

金石要例

金石例補

金石訂例



金石要例

黄宗羲撰



中華書局

此據借月山房彙
鈔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金石要例

四庫全書提要

金石要例一卷國朝黃宗羲撰。宗羲有易學象數論。已著錄。是編凡爲例三十六則。後附論文管見九則自序謂潘蒼崖有金石例。大段以昌黎爲例。顧未嘗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亦有不必例而例之者。如上代兄弟宗族姻黨。有書有不書。不過以著名不著名。初無定例。故摘其要領。稍爲辨正。所以補蒼崖之闕。其考據較潘書爲密。然如比干銅槃銘。出王俅嘯堂集古錄。乃宋人僞作。夏侯嬰石槨銘。出吳均西京雜記。亦齊梁人影撰。引爲證佐。未免失考。又據孫何碑解。論碑非文章之名。其說固是。然劉勰文心雕龍。已列此目。如樂府本官署之名。而相沿既久。無不稱歌詞爲樂府者。是又不必定以古義拘矣。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金石要例

清　姚江黃宗羲梨洲撰

書合葬例

婦人從夫。故誌合葬者。其題只書某官某公墓誌銘。或墓表。未有書暨配某氏也。張說爲蕭灌神道碑云。南城侯之夫婦同刻碑銘。其題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其妻韋氏出事實於內。題則不列。楊炯爲王義童神道碑。其子師本陪葬。亦不別爲標題。自唐至元皆無夫婦同列者。此當起於近世王慎中集中。如處士陳東莊公暨配黎氏墓表。蓋不一而足也。

婦女誌例

婦女之誌。以夫爵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或某官某人妻某氏。庾信陳子昂張說獨孤及皆然。若子著名。則以子爵冠之。如柳子厚爲王叔文母誌。書戶部侍郎王公先太夫人河間劉氏。婦人後夫而死者。其葬書祔葬。權德輿集中弘農楊氏河東縣君柳氏博陵縣君崔氏。皆如此例。

書名例

碑誌之作。當直書其名字。而東漢諸銘。載其先代多只書官。唐宋名人文集所志。往往只稱君諱某字某。使其後至於無考。爲可惜。

稱呼例

名位著者稱公．名位雖著．同輩以下稱君．若舊則稱府君．昌黎集中．有董府君、獨孤府君、張府君、衞府君、盧府君、韓府君、有文名者稱先生．如昌黎之稱施先生貞曜先生．皇甫湜之稱昌黎韓先生．友人則稱字．如昌黎之於李元賓樊紹述張孝權元姚牧菴稱趙提刑夫人爲楊君．則變例也．

墓誌無銘例

墓誌而無銘者．蓋序事即銘也．昌黎張圓之誌云．敘次其族世名字事始終．而銘曰云云．蓋所謂誌銘者．通一篇而言之．非以序事屬誌詞語屬銘．猶如作賦者．末有重曰亂曰總之．是賦不可謂重是重．亂是亂也．故無銘者．猶賦之無重無亂者也．正考父之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比干銅盤曰．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寧．茲焉是保．漢滕公石銘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此有詞之銘也．季札之喪．孔子銘其墓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衞孔悝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即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衞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此無詞之銘也．古來原有此兩樣墓表神道碑．俱有銘有不銘．

重銘例

敍事即在韻語中。昌黎房使君鄭夫人殯表。大理評事胡君墓銘。盧渾墓誌銘。

墓表例

墓表。表其人之大略。可以傳世者。不必細詳行事。如唐文通先生宋明道先生之表是也。歐文胡瑗石曼卿墓表。皆不書子姓。今制。三品以上神道碑。四品以下墓表。銘藏於幽室。人不可見。碑表施於墓上。以之示人。雖碑表之名不同。其實一也。故墓表之書子姓。墓表之有銘。不可謂非也。自有墓表。吏無墓碣。則墓表之製。方趺圓首可知矣。故與碑分品級。柳州稱神道表。神道與墓無品級之可分也。

神道碑例

柳州葬令曰。凡五品以上爲碑。龜趺螭首。降五品爲碣。方趺圓首。此碑碣之分。是凡言碑者。即神道碑也。後世則碣亦謂之碑矣。豈以神道二字重於墓乎。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蘇瓌碑建於塋北一十五里。亦曰神道碑。宋孫何碑解云。班固有泗亭長碑文。蔡邕有郭有道陳太邱碑文。其文皆有序冠篇末。則亂之以銘。未嘗以碑爲文章之名也。迨李翶爲高愍女碑。羅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所謂序與銘皆混而不分。集列其目。亦不復曰文。戾孰甚焉。今當如班蔡之作。存序與銘。通謂之文可也。

楊烱爲成知禮神道碑。其碑銘之後。有係曰若楚辭。亦自一體。

婦人妃主亦稱神道碑。如張說和麗妃息國長公主。李華東光縣主。楊綰郭汾陽夫人是也。

行狀

行狀爲議謚而作．與求誌而作者．其體稍異．爲謚者須將謚法配之．可不書婚娶子姓．（昌黎狀董晉．亦書子姓．）柳州狀段太尉．狀柳渾．是也．爲求文者昌黎之狀馬韓．柳州之狀陳京．白香山之狀祖父．是也．

婦女行狀例

王魯齋曰．衞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請謚之詞意者．今世行狀之始也．自唐以來．有官不應謚．亦爲行狀者．將求名世之士爲之誌銘．而行狀之本意始反矣．觀昌黎廬陵東坡三集．銘人之墓最多．而行狀共不過五篇．而婦人不爲也．又知婦人之不爲行狀之意亦明矣．梁江淹爲宋建太妃周氏行狀．任昉裴野皆有婦人行狀．非婦人不爲行狀也．

行述例

歐陽元銘曾秀才云．行述似翁所作．孛术魯翀作姚天福神道碑云．其子侃以公行實．徵錄歐陽發作事迹．此皆與行狀名異而實同也．今既有行實．又有行狀．無乃重出乎．

誄例

誄亦納於壙中．故柳州虞鶴鳴誄云．追列遺懿．求諸后土．誌銘亦可謂之誄．元鄭師山爲洪頤墓誌銘云．其門人俞溥狀其言行．俾爲之誄．以識其葬．

子孫爲祖父行狀例

今人爲其父行狀．稱父之父爲王父．王父稱爲曾王父．曾王父稱爲高王父．非也．稱謂當以父爲主．故稱

員狀父云。高祖宏遠。曾祖固禮。祖思恭。考元休。末嘗以員之自稱易之。孫逖父銘。陳子昂父志。皆如之。

碑誌煩簡例

誌銘藏於壙中。宜簡。神道碑立於墓上。宜詳。然范仲淹爲种世衡志。數千餘言。韓維志程明道。亦數千言。東坡范蜀公志。五千餘言。唯昌黎煩簡得當。

先廟碑例

先廟碑見於昌黎集中者。皆誌立廟之由。本其得姓之始。祖功宗德而已。至元則侈大其子孫。於祖宗反略焉。先塋先德昭先等碑。名雖不同。其義一也。宋景濂爲單氏先塋碑銘云。公之勳業。不附先德之後。何以白前人積累之深。雖昧於造文之體。不暇卹也。當知碑先德而後子孫者。非文之正體矣。

書祖父例

蔡邕祖攜碑云。攜字叔業。曾祖父勳。攜生稜。稜生邕。邕至勳逮身六世。故後漢邕傳。稱勳爲六世祖。而唐樊員爲其父誌。高祖上一世。則稱五代祖。陳子昂誌父墓。五世祖太樂生。高祖方。慶方慶生曾祖湯。湯生祖通。通生皇考辨。柳州父神道表。六代祖慶。五代祖旦。高祖楷。蘇子美父誌亦然。此當從後。范育呂和叔墓表。稱曾祖爲皇考。祖爲王考。父承宣爲田布碑。稱曾祖爲王大父。柳州柳府君墳前石表辭。稱高祖王父。曾祖王父。祖王父。

不書子婦例

女子適所歸。故增多書子婦。例不書。楊烱爲曹通神道碑。載子婦一人。以其陪塋於塋內也。裴抗爲田承嗣神道碑。載子婦二人。以其爲宮主也。而宋之黃裳誌夫人黃氏。男三。長曰淳。娶孫氏。次曰昰。娶楊氏。少曰延。娶張氏。楊慈湖誌舒元質云。生子五人。曰鉼。叔晦壻。曰鉦。娶袁氏。曰銑。簡女女焉。曰鍇。娶趙氏。曰鐻。叔和之壻也。方大琮誌其父云。大與娶溫陵趙奉直不劬之女。大肆娶福唐林簡肅栗之孫女。大鏞娶薛左史元昇之孫女。誌林景說云。男棨公聘王氏。誌徐母趙氏云。子庭蘭娶俞料院某之孫女。此外諸家文集亦不多見。至元而古法蕩然。閻復廣平王碑。元明善淇陽王碑。無不書子婦矣。

子女不分書所出例

子女皆統於父。雖異母而不分書所出。在唐如權德輿誌李巽三夫人四子。不言某屬某氏。楊綰作郭汾陽夫人神道碑。六子八女。俱書夫人下。在宋歐公誌蘇子美。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誌梅聖俞。初娶謝氏。再娶刁氏。子男五人。女二人。溫公誌呂獻可。始娶張氏。後娶時氏。四子六女。荊公誌葛源。元配孫氏。繼配盧氏。三子一女。誌蘇安世。娶葉氏。又娶某氏。子四人。女子五人。誌李宗辨。男十五人。女十九人。俱書夫人李氏下。是皆以父爲主。不必分屬之母。此定例也。然婦無別誌。即附見夫誌之內者。前後夫人不妨分屬子女。如昌黎碑楊燕奇夫人李氏。有男四人。女三人。後夫人雍氏。有男一人。女二人。誌昭武李公。三娶。元配韋氏。生子紘。女貞。次配崔氏。生綽紹縉。今夫人無子。白樂天之誌元微之。穆員之誌鄭叔則。皆用此例。迨元姚牧菴碑姚樞。書子女某出某出。虞伯生志牟應龍。亦書某出。張起巖狀張宏。夫人趙氏姜氏。二

子。元節。趙出。元甲妾出。此非古法之所有也。

婦人誌書子女例

婦人之誌。非其所生者不書。臨川誌曾易占。子男六人。煜霖彥宰布賢。女九人。其誌夫人吳氏。子男三。霖彥宰。女一。

妾不書例

婢妾所生之子。書其子不書其母。如昌黎誌李郱云。夫人博陵崔氏。七男三女。郱爲澄城主簿。其嫡激鄜城令。放芮城尉。漢監察御史。渾洗潘皆進士。是崔氏所生只激一人。其六人皆不書其母。誌李惟簡云。夫人崔氏。公有四子。長曰元孫。次曰元質。元立。元本。元立元本皆崔氏出。其二子皆不書其母。誌鄭君云。初娶韋肇女。生二女一男。後娶李則女。生一女二男。其餘男二人。女四人。其餘者。蓋婢妾所生。故不書其母。李定母仇氏。王文公爲李開誌。書定於正室浩氏之下。不書仇氏。古例皆然。至元而壞之。劉敏中忠獻碑。書妾。李謙爲張文謙神道碑。書側室。姚牧菴阿力海涯碑。書如夫人。潘澤碑。子希永他室李出。蘇天爵高文貞碑銘。子男三人。履、恆、麻。夫人出。益側室王氏出。耶律有尙碑。子男五人。長楷。次朴。次權。皆伯德夫人出也。次栝、次檢。庶也。宋景濂方愚菴墓版文稱妾爲少房。

不書子姓及妻例

周隋碑誌。多不書子姓。並不書配。其時夫婦各自爲誌。故不書。至於合葬者。夫人必書。如庾子山之段永、

司馬裔、柳霞、侯莫道生、宇文顯和諸碑是也。後來歐陽爲石守道誌、不書某氏子某名。尹師魯亦不書子名。有書子不書妻。周隋間多有之。至唐如孫逖誌李訪、獨孤及誌姚子彥皆然。

單書嗣子例

周隋之碑、單書嗣子、未嘗人人而書也。觀庾子山諸碑、司馬裔但書世子侃、長孫儉但書嗣等兄弟、紇干宏但書世子恭等、崔說但書世子洪度、辛威但書世子永達、段永但書世子岌。唐權文公爲伊愼神道碑、但書冢嗣餘慶息男十六人。

書孫曾例

昌黎碑誌只書子女、更無書孫者。孫逖爲杜義寬碑、書孫以表其榮。權文公爲王端碑、書孫以其葬王父。白樂天碑崔季書孫以其求文。張曲江爲呂處眞書其孫女、爲李仁瞻書其孫、李迴秀爲裴希惇書其孫。皆以立碑、故其他皆不書也。至宋則皆書孫矣。不特孫也、且及於曾孫矣。盧陵蘇明允誌、書孫。曾子固誌錢純老、書孫。東坡狀溫公、書孫。子固誌沈率府、子三人某某、孫八人某某、曾孫三人某某。東坡范蜀公誌、書曾孫女。虞伯生碑張宏範、書孫六人某官某、曾孫十一人某官某。

書孫壻例

葉水心臧氏誌、書孫壻。虞伯生狀董文用、孫女十人、長適某、次適某某。馬石田銘劉伯戶、孫女四人、一適某、一適某。唐時孫壻不敢入碑誌、或列之碑陰、與先友一例。權文公之碑王光謙是也。

書外甥例

十文公仁壽縣太君徐氏誌書外孫四十七人。

孫不宜分屬例

今世書孫又各於孫下系以某子所出。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公羊傳曰。蓋舅出。以鄫世子巫。與晉襄公俱是莒外孫。同所自出。故凡言出者。因母姓而云也。今以出屬之於父。不通甚矣。且父在則孫俱屬之父。子不私爲一己之有也。

不書壻祖父例

女子所適。但書壻之姓氏。不當及壻之祖父也。元明善誌袁夫人史氏。書女長適宋相史莊肅公嵩之之孫似伯。次適工部尚書余天任之孫昌期。次適宋資政殿大學士史岩之之孫益伯。以顯宦著名。故變例書之。蘇天爵誌袁文清女四人。其二人書適故觀文殿大學士趙某孫出錫。適故相史忠定王元孫公俌。其二人書適同知袁州路總管府事趙孟貫。適處州儒學錄余應槼。二書祖父。二不書者。以著名不著名也。然已爲濫惡。今世不論馬醫夏畦。一概書某某之子若孫某。不知何謂也。

書生卒年月日例

凡書生卒。止書某年某月某日。不書某時。

書國號例

凡書出仕於前代，稱其國號，當代稱皇，柳州柳渾陳京狀是也。

書妻變例

張景妻唐氏再適，宋祁載之。

書女變例

韓文公三女，其長女初適李漢，改適樊宗懿，誌書壻左拾遺李漢，登集賢校理樊宗懿，次女許嫁陳氏，三女未笄，登即壻之別名，此皇甫持正變例也。

塔銘例

柳州云，凡葬大浮圖，無竁穴，其於用碑不宜，然柳州之爲浮圖碑多矣，今釋氏之葬，不曰碑銘，而曰塔銘，皆猶存不宜用碑之義也。

書僧臘例

今之爲塔銘者，於其終也，書僧臘若干，世壽若干，因話錄云，釋氏結夏，隨其身之輕重，以蠟爲其人，解夏之後，以本身驗於蠟人，輕則爲妄想耗其氣血矣，今作伏臘之臘，失其義矣，柳州書爲僧凡若干年，其壽若干，或凡年若干，爲僧若干，非。

僧稱公例

凡僧稱某公，皆以其名，宋景濂塔銘可按也，今乃以其字稱公，此村野緇烏所爲，奈何文章家因之。

寺碑例

宋景文筆記云。碑者施於墓則下棺。施於廟則繫牲。古人因刻文其上。今佛氏揭大石鏤文。士大夫皆題曰碑銘何邪。按儀禮。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當碑揖宗廟路寢庠序皆有碑。所以識日景。是不特繫牲而用也。碑於釋氏無礙名義。如王簡棲頭陀寺碑文。其來已久矣。

銘法例

祭統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故昌黎云。應銘法。若不應銘法。則不銘之矣。以此寓褒貶於其間。然昌黎之於子厚言少年勇於爲人。不自貴重。誌李于單書服泌藥一事。以爲世誡。誌李虛中。亦書其以水銀爲黃金服之冀不死。誌王適。書其謾侯高事。誌李道古。言其薦妄人柳泌。皆不掩所短。非截然諛墓者也。

附

論文管見

昌黎陳言之務去。所謂陳言者。每一題必有庸人思路共集之處。纏繞筆端。剝去一層。方有至理可言。猶如玉在璞中。鑿開頑璞。方始見玉。不可認璞爲玉也。不知者求之字句之間。則必如曹成王碑。乃謂之去陳言。豈文從字順者。爲昌黎之所不能去乎。

言之不文。不能行遠。今人所習。大概世俗之調。無異吏胥之案牘。旗亭之日曆。卽有議論敍事。敝車羸馬。終非鹵簿中物。學文者。須熟讀三史八家。將平日一副家當。盡行籍沒。重新積聚。竹頭木屑。常談委事。無不有來歷。而後方可下筆。顧傖父以世俗常見者爲淸眞。反視此爲脂粉。亦可笑也。

作文雖不貴模倣。然要使古今體式。無不備於胸中。始不爲大題目所壓倒。有如女紅之花樣。成都之錦。自與三村之越異。其機軸。今人見歐曾一二轉折。自詫能文。余嘗見小兒摶泥爲炮。擊之石上。鏗然有聲。泥多者聲宏。若以一丸爲之。總使能響。其聲幾何。此古人所以讀萬卷也。

敍事須有風韻。不可擔板。今人見此。遂以爲小說家伎倆。不觀晉書南北史列傳。每寫一二無關係之事。使其人之精神生動。此頰上三毫也。史遷伯夷孟子屈賈等傳。俱以風韻勝。其塡尙書國策者。稍覺擔板矣。

文必本之六經。始有根本。唯劉向曾鞏。多引經語。至於韓歐融聖人之意而出之。不必用經。自然經術之文也。近見巨子動將經文塡塞。以希經術。去之遠矣。

文以理爲主。然而情不至。則亦理之郛廓耳。廬陵之誌交友。無不嗚咽。子厚之言身世。莫不悽愴。郝陵川之廬眞州。戴剡源之入故都。其言皆能惻惻動人。古今自有一種文章不可磨滅。眞是天若有情天亦老者。而世不乏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皆以大文目之。顧其中無可以移人之情者。所謂刳然無物者也。

作文不可倒卻架子。爲二氏之文。須如堂上之人分別堂下臧否。韓歐曾王。莫不皆然。東坡稍稍放寬。至於宋景濂。其爲大浮屠塔銘。和身倒入。便非儒者氣象。王元美爲章篔誌。以刻工例之。徵明伯虎。太函傳查八十許以節俠。抑又下矣。

廬陵誌楊次公云。其子不以銘屬他人。而以屬修者。以修言爲可信也。然則銘之。其可不信。表薛宗道云。後世立言者。自疑於不信。又唯恐不爲世之信也。今之爲碑版者。其有能信者乎。而不信。先自其子孫始。子孫之不信。先自其官爵贈謚始。聊舉一事。以例其餘。如某主江西試。以試策犯時忌削籍。有無賴子高守謙者黨十餘人。恐喝索賂。某不應。遂掠其貲以去。某尋死。崇禎初昭雪死事者。竄名其中。得贈侍讀學士。今其子孫乃言逆奄竊柄。某抗疏糾參。幾至不測。閣臣爲之救解。已而理刑指揮高守謙等。緹騎逮訊。某辯論侃侃。被拷掠而斃。崇禎初贈侍讀學士。謚文忠。脫空無一事實。不知文忠之謚。誰則爲之。且并無賴之高守謙。授以爲官。眞可笑也。當汝禎建逆奄祠於西湖。某已臥病不能起。奄敗。遂有言某人祠不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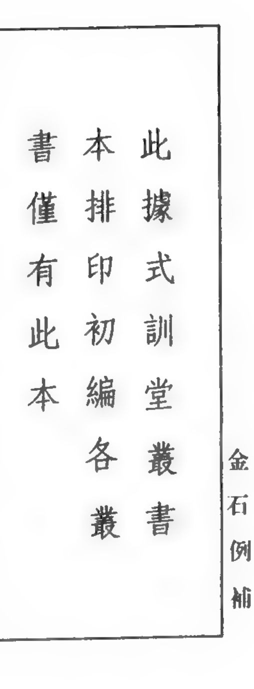
爲守祠奄人所挺。因而致死。以之入奏者。今無不信之矣。近見修志有無名子之子孫。以其父祖入於文苑。勃然不悅。必欲入之儒林而止。嗚呼。人心如是。文章一道所宜亟廢矣。

所謂文者。未有不寫其心之所明者也。心苟未明。劬勞憔悴於章句之間。不過枝葉耳。無所附之而生。故古今來不必文人始有至文。凡九流百家以其所明者。沛然隨地湧出。便是至文。故使子美而談劍器。必不能如公孫之波瀾。柳州而敍宮室。必不能如梓人之曲盡。此豈可強者哉。

金石例補

郭麐撰

中華書局



此據式訓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金石例補序

金石之有例。自潘景梁始。其括例止取韓柳二家。明王止仲推而廣之。以唐宋十五家之文爲準。而斷以己意。本朝黃梨洲爲金石要例。補潘氏之闕。其言體要亦備。是已朱錫鬯檢討嘗言碑誌始於東漢。欲取洪氏隸釋隸續臚列其體製。以補三家之例。而未及爲。膺質性椎昧。問學荒落。然竊嘗有意於碑版之文。以爲泥於例。則官府吏胥之文移也。不知例。則鄉農郵學究之論說也。顧既以爲有例。則必從其溯。東漢其鼻祖矣。輒不自揆。取洪氏之書。爲之條分而縷析之。間以後人祖述之緜。附識於後。魏晉六朝。上承漢氏。而下啓唐人者也。其有可采。亦著於篇。而唐人不及焉。爲金石例補二卷。插架寡陋。遺漏疏略。所在多有。幸同志有以正之助之云爾。嘉慶十有六年六月二十有七日。吳江郭麐祥伯甫序。

金石例補後序

東里生問於頻伽子曰。碑碣之盛。其漢氏之東歟。其體以鋪陳終始爲能。六朝唐初人因之。自昌黎韓氏出而體變。歐陽王曾。韓之別子也。其法皆準于太史公書。術一端。論全體。與初製大殊焉。後有作者。亦規其初製歟。頻伽子曰。吾聞諸李氏習之之論行狀矣。曰。世之作行狀者。或虛加美辭。曾不直敘其事。善惡混然不可明。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眞僞。不然者。彼習之之言。非有見於文字之極弊歟。蓋古時風氣淳樸。其見於頌讚無諛辭。故出其文。昭然共信其言之實。而作者恆不署名於其間。文字漸繁。遂有以文字售其欺者。唯言出乎有道德之人。始傳信焉。又其言非有實指。其體終不能遠於流俗。昌黎歐陽王曾之文。所謂指事書實者也。于是而必規其初體。得毋蹈習之之所譏歟。夫箸述之事。因時而遷。屢變則又從其朔。說經者之反乎鄭虔也。論詩者之反乎蕭選也。皆從其朔也。而碑碣有不能。非事會使然歟。雖然。可變者辭。而不可變者修辭之例也。說經殊而訓詁不殊。論詩殊而安章宅句不殊。又豈特碑碣然哉。彼循其變而昧其初之例。其失固。惟固斯陋。吾病夫固陋者之託於韓歐陽王曾之文。而不能自擴也。又病夫規韓歐陽王曾之文。而言不實。亦不足傳信也。時頻伽撰金石例補甫成。東里生因敘次其言以爲後序。嘉慶十有八年七月朔後二日。仁和汪家禧撰。

目錄

卷一

卷二

金石訂例目錄

卷之一

卷之三

卷之四

金石例補卷一

序先世例

清　吳江郭　麐祥伯撰

漢國三老袁良碑君諱良字厚卿陳國扶樂人也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之興虞閼父典陶正嗣滿爲陳侯至元孫濤塗初氏父字立姓曰袁魯僖公四年爲大夫哀十一年頗作司徒其末或適齊楚而袁生留獨留陳當秦之亂隱居河雒高祖破項實從其册天下既定還宅扶樂孝武征和三年曾孫幹斬賊公先勇拜黃門郎封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後錫金紫還脩城之鄉幹薨子經嗣經薨子山嗣傳國三世至王莽而絕君即山之曾孫

按此碑序袁良得姓受封傳爵國除凡一百六十餘言而世次勛業瞭然在目最爲可法昌黎諸碑表皆本於此不及其祖若父者勛爵無可紀故略之也

漢敦煌長史武班碑武君諱班字宣張昔殷王武丁久伐鬼方元功章炳勳藏王府官族分析因以爲氏焉武氏蓋其後也商周遐藐歷世壙遠不陷其美漢興以來爵位相踵

按此序其得姓之始而世次略之

書遠祖不書三代例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君諱宙。字季將。孔子十九世之孫也。

此特書聖裔尊聖也。世次不書。略也。

書遠祖三代不書名例

晉右將軍鄭烈碑。遠祖以亢節著德揚光。漢氏之初。近葉以儒術博古顯名。中興之後。逮至曾祖先生臯祖徵君。蹈明哲之高。尚嘉肥遯而不悶。顯考將作大匠。實有茂德。載在國策。

按漢人碑文。其述先世。多不著其名。此碑遠祖即鄭君。不肯名籍者。所謂亢節著德也。

書遠祖及父不書祖父例

漢孔謙碣。孔謙。字德讓者。宣尼公廿世孫。都尉君之子也。孔彪碑亦然。

按書宣尼尊聖也。不書祖。略也。

書祖父官位不書名例

漢郎中王政碑。君諱政。字季醻。漢中太守之孫。從事掾之第三子也。

漢封邱令王元賓碑。君諱興。字元賓。御史君之孫。茂材君之子也。

書某人孫例

漢司隸校尉楊淮碑。大司隸孟文之元孫也。

按二王君碑。皆著其祖父之官。而不著其名。楊淮碑止著其祖。後人志墓之文。或止稱其顯聞於時者。

祖此例也。其王政碑曰第幾子。又一例也。隸續云。凡稱元妃元子元兄元弟之類。皆以長言之。二楊俱曰元孫。猶元士然。以元爲美稱也。按楊淮碑。兼及其弟。故洪氏云然。費鳳碑又有元弟。亦美稱也。

書祖考兼書從父例

漢平都相蔣君碑。君之祖考□。爲交州刺史。從父交州太守□。能輸力王室。以篤臣節。功列大府。令聞不已。

書祖父兼書兄例

漢脩于長夏承碑。君諱承。字仲兗。東萊府君之孫。太尉掾之中子。右中郎將弟也。

書高曾祖父名字官位例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君高祖父諱。自汝南吳□子孁于元孫。大漢龍興□舉鄉。□拜議郎。南巡郡國。封龍中□祖父旻□舉□大司馬。郊隧□曾祖父範。督郵守長州牌元□君□應上計□祖父師□上計掾。君□喬字漢舉。更督郵主簿五官。

按隸釋云。漢人敘先世。但云某家之孫。某家之子。既不名其父祖。亦不著其德美。此碑獨異於他刻。高曾之間。又有祖父旻其上闕文。蓋伯叔祖也。祖之下云君喬字漢舉。喬上亦闕一字。必父也。忠謂漢人立碑皆門生故吏士民。頌功德之詞。意在其人之事迹。不必詳其先業。非若後世埋銘神道碑之文也。然唐人銘誌亦不必盡詳。視其可紀與否耳。末流諛墓。遂非此不足以爲悅矣。亦文章升降之會也。

書祖父術業例

漢郯令景君闕銘。君治歐陽尚書傳。祖父河南尹。父步兵校尉。業門徒上錄三千餘人。明明惻陋。遠近照聞。

漢衞尉衡方碑。君之烈祖。少以儒術。安貧樂道。履該顏原。兼修季由。聞斯行諸。砥仁礪□。土塔夷愍之貢經常伯之寮。位左馮翊。先帝所尊。垂名竹帛。考廬江太守。兄雁門太守。長發其祥。

書父不書祖父例

漢郎中鄭固碑。君諱固。字伯堅。蓍君元子也。

漢孝廉柳敏碑。君父以孝廉除郎中。□部府丞。

書祖父及世父叔父例

漢議郎元賓碑。待相之孫。成德□東安平令北海相□守之弟子。中牟令兄子也。

書父叔父及弟若子例

漢安平相孫根碑。府君諱根。字元石。司空公之伯子。樂安太守之兄子。漢陽太守侍御史之兄。乘氏令之者。

按書其子。而曰某之考。亦蒙上文。遺辭不得不爾。非有例也。

不書祖父書某人弟例

漢金鄉長侯成碑。君則上黨太守之弟。

書高曾祖父變例

漢尹宙碑。君東平相之元。會稽太守之曾。富波侯相之孫。守長社令之元子。

按漢碑敍其先世。多曰某人曾孫。某人孫。某人子。如楊淮碑。已見上。及屬國侯李翊碑。君諱翊。字輔國。牂柯太守曾孫。謁者孫。從事君之元子是也。此碑稱元曾而上孫。字。亦覶例也。

三代皆書字及夫人例

北魏刁遵墓誌。高祖協元亮。某官。夫人彭城曹氏。父義某官。曾祖彝太倫。某官夫人闕。父雍淑和。某官。夫人琅邪王氏。父闕。

按漢人書其祖父。止有官閥。而不書名。從未有及其配者。此則既著高曾祖父之官位與名。而並著其字。既書其夫人。而又著其夫人之父。可謂詳矣。此亦世變文繁之一驗也。惟遵之夫人與其父高允則書於銘詞之後。則爲無體。潛研堂金石跋尾以爲墓志之變例。然不可從也。

書子女例

漢孫叔敖碑陰。相君有三子。長子卽封食邑固始。少子在江陵。中子居三闕。又世伯子字子仲。治產於績廬。有六男一女。大子字長都。次子蘭卿。次弟字仲陽。次弟字叔通。次弟字衞公。次弟字劉卿。此績宗六父也。孝伯子字文闕。亦不仕。學治產於材廬。亦有六男一女。大子字惠明。次弟字次卿。次弟字聖公。次弟字

稚卿。次弟字彥卿。次弟字少都。此材宗六父也。

按此列孫氏宗族於碑陰。序次特詳。然皆字而不名。又以長子爲大子。次子以下。蒙其兄而稱弟。此亦當時偶成之體。可備一例也。

書弟及子名字官位存沒例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君同產弟望季公質性伉慨。史魚之直。吏功曹列掾督郵都梁長。早終。君長子稱者存。姿操敦良。耽志好學。博覽雅藝。闕 三奏辟召于州終。

書子名及官位例

漢梁相費汎碑。二子纂闕鳳。由宰府至堂邑令。政九江太守。

諸子不悉書例

北魏刁遵墓誌。小子整等。泣徂年之箭駛。痛龜筮之告祥。

潛研堂金石跋尾云。遵有子十三人。誌惟云小子整等。不及諸昆弟之名。蓋遵沒時。整兄楷尙均已先卒。古人文字之質而簡如此。而諸弟姪不以不列名爲嫌。又徵古風之淳厚也。按少唐殆有慨於流俗乞志墓者。以不備書其子姓爲不樂。故爲此論。攷之漢人表志。皆不盡書其後嗣之名也。

書妻子女及壻變例

北魏故懷令李君墓誌銘。妻恆農楊氏。父談。爲郟州主簿。息女孟宜。年卅六。適恆農王仙儁。郡中正。息女

姬婆適遼西當彪。侍御史。息女仲妃適武威賈子諡。涼州治中。息道沖。息女婉華。息女休顏。息女四御息

道逸。年十六。息道樓。年十三。

按中州金石志。此數行皆在銘詞之後。與刁遵誌。書妻及妻父於後相同。而子女錯雜書者。當以年齒爲後先也。女作息。女子作息。各著其年。而女之夫各著其官。亦後世誌銘之濫觴也。

書夫人例

漢金鄉長侯成碑。夫人以延熹七年。歲在甲辰。十一月三日庚午。遭疾終。末一行。

漢郎中馬江碑。夫人宛句曹氏。終溫淑慎。咸曰女師。年五十五。建寧三年十二月卒。

按漢碑無書配者。其書夫人。皆已卒。蓋祔葬於兆。故及之也。又夏承碑。娉會謝氏。並靈合柩。則合葬而書也。

書祔葬例

漢郎中鄭固碑。先是君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善性形於岐嶷。闕見於垂髦。年七歲而夭。大君夫人所共哀也。故建闕共墳。配食斯壇。以慰考妣之心。又其辭曰。嗟嗟孟子。苗而弗毓。奉我元兄。修孝罔極。魂而有靈。亦歆斯勒。

漢郎中馬江碑。君中弟字文緒。位主簿督郵。志行闕期。落落門有大節。年卅二早世短折。

按鄭碑。當是其弟爲之。而以鄭君之子祔葬。所謂共墳配食。奉我元兄也。馬碑隸釋。以爲當是因夫人

卜兆以馬君共塋又同時改厝其季故作碑幷言之夫人已見前書夫人例中

備書兄弟例

漢北軍中候郭仲奇碑君惠兄竹邑侯相次尚書侍郎次濟北相順弟臨沂長次徐州刺史次中山相次雒城令咸以孝廉公府茂選貞亮皦白翼翼珙彥配周之八爲國楨幹又閔兄疾病率爾逝將念妨弟路遜位恬榮

按此碑先書元城君之第四子後敍自周以來至漢家世而於三兄四弟備載官位一以見其門伐之盛一以見郭君友于之篤昌黎李虛中墓志詳書其兄事柳州楊憑等誌銘正似此也

書卒年月日例

漢謁者景君墓表維元初元年五月丁卯故謁者任城景君卒

漢郎中王政碑脩仁不罔卒從氛暴以元嘉三年春正月戊寅[illegible]既沒而否

漢平輿令薛君碑惟延熹六年春三月平輿令薛君卒烏虖哀哉吏民其咨咨君之德迺建碑石于墓之側

按景君薛君兩碑皆先書卒之年月日於前及敍立碑頌德之意隸續所云薛君碑前有序凡三十六字是也王政碑則卒年月日書於中隸釋曰東都自路都尉始見墓闕蓋表阡銘壙之濫觴也有文而傳於今則自景君始

書卒年月日變例

漢嚴訢碑。惟漢中興。卯金休烈。河平元年。歲治東宮。星屬角房。月建朱鳥。中呂之均。萬物滋躬。華實靑葱。蚑行蝡動。咸守厥常。人物同授。獨遭災禍。顚隕徂落。壽不寬宏。繆說三命。君獲其央。年六十有九。禮勝丞天。咨嗟痛兮。嗚呼悲傷。故著名誄。贈嘆歔欷。發憤援作。舒慮嘯嘒。其辭曰云云。隸續以爲庚寅四月。又云。漢人銘墓皆一律。此又先書其所終歲月。及壽致。踰百言始云。伊歎嚴君諱訢。字少通。遂述其行事。與費鳳兩碑略同。

漢外黃令高君碑。光和七年。龍在困敦。月次鶉火。六日丙申卒。

按兩碑所紀歲月。皆不直書。柳子厚伯祖妣李夫人墓誌銘云。藹其芳。壽且康。大梁鶉火沈幽光。用此例。

書年壽卒葬日例

漢平都相蔣君碑闕天不弔。降災賢良。闕六十有五。元嘉二年三月甲午卒。

漢郎中鄭固碑。乃遭凶愍。年卅二。其四月廿四日。遭命隕身。痛如之何。

漢議郎元賓碑。年卅八。延熹二年。二月闕卒。

漢中常侍樊安碑。年五十有六。以永壽四年二月甲辰卒。

漢冀州從事張表碑。春秋六十有四。以建寧元年三月癸闕寢疾而終。其年十有一月丙寅克葬。

按漢碑或止書卒或書卒之年月而不書其年壽其書年壽者皆在卒年月日之上其例如右卒例止日而不時近俗爲行述輒書某時非古也張表碑兼書葬日又司徒掾梁休碑亦有二月戊寅卜葬之文蓋綦備矣

書卒官例

漢平都相蔣君碑六十有五元嘉二年三月甲午卒遭疾不豫爾卒於官

漢益州太守高頤碑建安十四年八月於官卒

金石例補卷二

不書名書字例

漢故民吳仲山碑。熹平元年十二月上旬。吳公仲山。少立名節。約身剛己。隸釋云。碑無其名。仲山其字也。

按此州縣民人所立。不名。亦尊愛之也。

書立碑人例

漢謁者景君墓表碑陰有諸生服義者十五人。隸釋以爲卽立碑之人也。

漢郯令景君闕銘。諸生服義百有餘人。迺刻此石。

漢北海相景君銘。於是故吏門生相與論曰

漢議郎元賓碑。於是族舊門人。莫不傷瘁。立銘以詠君德。

漢郎中王政碑。於是門徒士大夫爾君。咸有爾乃相與立石表行以爾後。

漢平輿令薛君碑。吏民其咨。咨君之德。乃建碑石於墓之側。

按以上皆門生故吏戚族所立。故碑止言其立石之意。而不著其名。或有碑陰者。卽詳列其爵里名字。他皆類此。柳子厚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云。凡我所知。哀痛無極。又云。故友諸生宗人外姻。號慟會葬。又云。於是汝南周公巢等。相與琢石書德。用圖不朽。皆祖述漢碑例也。

子爲父立碑例

漢中常侍樊安碑.嗣子遷賓.以幼弱夙敍王爵.而喪所天.禮備復位.以延熹二年冬十有一月.自上烝祭.乃尋惟烈考恭修之懿.勒之碑石.俾不失墜.

漢司隸校尉魯峻碑.息叡不才.弱冠而孤.承堂弗構.析薪弗荷.

按金石萃編云.子爲文栞石以述其父.漢碑中創例.愚謂此瀧岡阡表之所放也.

孫爲祖立碑例

漢梁相費汎碑.適孫均.感奚斯之義.刊銘元石.旌勒厥美.

按隸釋以爲此碑其孫所立.故其銘有穆穆顯祖之文.

漢國三老袁良碑.於是厥孫衞尉滂司徒掾宏.興乃刊石作銘.

漢從事武梁碑.孝子仲章季章季立.孝孫子僑.躬修子道.竭家所有.選擇名石.南山之陽.擢取妙好.色無斑黄.前設壇坦.後建祠堂.良匠衞改.雕文刻畫.羅列成行.攄騁伎巧.委蛇有章.垂示後嗣.萬世不忘.

按此皆子孫銘其祖考.其自述如此.隸釋以爲武梁碑兼列良匠之名.與郙閣頌列石師孔耽.神祠碑所列治師名同.後世署刻石者姓名.實始此矣.

妻弟立碑書名例

漢堂邑令費鳳碑.惟熹平六年.歲絡於大荒无射之月.堂邑令費君寢疾卒.烏乎哀哉.於是夫人元弟.故

闕守卜允。追而誄之。

舅之孫立碑書名例

費鳳別刻。金石錄作碑。君舅家中孫。甘陵石勛。字子才。載馳載驅。奔於喪庭。肝摧意悲。感切傷心。瞻彼碑誄。懷之好音。司馬慕蔺相。南容復白圭。仰之以彌高。鑽之而彌堅。不堪哀且思。敘詩之一篇。庶幾昔子夏起夫子之所言。

按以上二碑。前碑妻弟卜君所作。後碑舅之中孫石勛所作。兩碑文皆五言。後碑所云。瞻彼碑誄。懷之好音。謂卜君碑也。此又與張公神祠碑同例。柳子厚房公碑陰。杜牧之韓文公孔子碑陰。意皆同此。

弟及子作碑書名例

漢純令劉修碑。二弟龍純。孿哀孔懷。孤生儁協。部長號思。慕立此碑。銘以表行。

同官作銘書名例

漢敦煌長史武班碑。於是金鄉長河閒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云云。故闕石銘碑。以旌遺德焉。

漢孝廉柳敏碑。堂無文麗。墓無碑識。建寧元年。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憤然念素帛之義。其二年十月甲子。爲君立碑。傳於萬基。因勒銘歎之。

按前碑云同歲。隸釋以爲同年爲僚也。後碑同歲。蓋謂同年被徵也。又云。漢碑多門生故吏所立。至於同歲爲之者。唯此二碑。一死一生。而寮友之好不變如此。愚謂後世銘誌之文。多有述交際愛厚之情

者。蓋本於此。

書制銘人例

北魏陸希道銘側題字。前涼州刺史兼吏部郎中。陳郡袁翻。字景翔。制銘。

按孟縣志。此條不係銘詞之前後。在誌之側面別刻一行。又云。魏碑誌皆不著撰人名字。此獨幷著其字者。殆因翻有大名。愛而重之。故書以爲光美耳。愚謂好名之心。後世益甚。漢人有書作銘頌之人者。卽其立石之人自表慕仰之意也。此字不知其子孫刻之。抑袁君自喜而署之。要之開後人譔文書丹之漸矣。

弟銘兄例

漢郎中鄭固碑。琦瑤延以爲至德不紀。則鍾鼎奚銘。昔姬闕闕武。弟述其兄。綜闕行於蔑陋。獨曷敢忘。乃刊石以旌遺芳焉。

按此碑詳味其語。琦瑤當是鄭君之弟。昔姬以下闕二字。當是旦頌。言周公能述武王也。漢人道詞無所拘忌。大都如此。

書造碑人例

漢巴郡太守樊敏碑。建安十年三月上旬。造石工劉盛息懆書。

按漢碑或書某年月日造。或書立。其都閣頌書石師。孔耽碑書治師。武梁碑書良匠。此云息懆。是石工

之子。而能大書深刻足可傳矣。武氏石闕銘。有石工孟季季弟卯造此闕。華山碑。有郭香察書。古人不肯苟於其事如此。

書居喪例

漢安平相孫根碑。遭公夫人憂。

漢涼州刺史魏元丕碑。遭泰夫人憂。

按孫君父爲司空。故書公夫人。泰卽太字。漢制惟列侯母稱太夫人。此借稱以尊之也。昌黎孟貞曜墓誌稱尊夫人。

書賜弔贈官賜諡例

漢太尉劉寬碑。天子閔悼惻怛。內發手筆。爲策。閼 涕咨嗟。使右中郎將張良。持節臨弔。贈車騎將軍印綬。位特進。賜含賵襚。有加典禮。復使五官中郎將何夔持節諡曰昭烈侯。

按漢碑皆稱君。此碑文內稱公者。以劉君爲三公。舉其官也。謚錯父呼錯爲公。亦呼其官耳。後世遂爲年老及有爵之通稱矣。

碑題書郡邑例

漢光祿勳東平無鹽劉府君碑。

隸釋云。漢人銘墓。以郡邑題其首者。所見唯此一碑。

書私謚例

漢司隸校尉魯峻碑。於是門生汝南干閎。沛國丁直。魏郡馬萌。勃海呂圖。任城吳盛。陳留誠屯。東郡夏侯宏等。三百廿人。追惟在昔游夏之徒。作謚宣尼。君事帝則忠。臨民則惠。乃昭告神明。謚君曰忠惠父。

按此爲私謚書碑之始。

漢元儒先生婁壽碑。國人乃相與論惠處謚。刻石作銘。

按唐韓昌黎銘孟郊。書貞曜。柳子厚表陸先生。書文通。皆用此例。隸釋以爲擧下私相謚。非古也。末流之弊。故更相標榜。其論甚正。

碑題官位例

漢車騎將軍馮緄碑。一要金紫。十二銀艾。七墨綬。

此總計其所歷之官也。隸釋云。緄終於廷尉。而以將軍題碑者。重金紫也。

漢司徒掾梁休碑。辟司徒府。秉忠蹈絜。又勞滿秩上。拜新都令。

隸續云。梁君終於邑宰。而以公務掾書其額者。重內也。

按漢人碑題官位。或擧其大。或稱內官。後世如昌黎爲權文公神道碑。題稱故相。權之卒時。已罷相矣。後漢許愼本傳稱爲洨長。而其子上說文表。稱故太尉南閣祭酒。此官范史不載。未審其就辟與洨長孰爲先後。嘉慶五年。杭州西湖立許叔重祠。欲書栗主。而疑其官位。後遂兩存之。若準此例。則書公府

官爲得矣。

附書他人例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故長沙荼陵長文春。字季秋。質摻貞良。慈仁汎愛。治天官日度。風角列宿。明知聖術。在官修德。民歌遺風。春秋七十。以道隕遷。宗允不紀。故爲宣昭。故桂陽陰山豫章鬫長重安侯相杜暉字慈明。體質宏亮。執仁好道。治易梁邱春秋公羊氏。綜覽百家。無所不甄。典歷三城。居官淸惠。遺愛在民。春秋七十終。族後鬫故因顯德。以示來允

按隸釋云。似是同郡盛德之士作文者。惜其無紀錄。故附之左方也。愚謂此必熊君之故交同官。故附著之。若柳子厚亡友獨孤君碣。先侍御石表碑陰之類也。至王介甫處士徵君墓表。王止仲謂敍德履。而并其同志之友二人者敍之。則正如洪氏所言表微闡幽之義也。

一碑二人作例

漢張公神碑。朝歌長鄭彬。立左右闕表神道。樹碑廟堂之前。銘勒神懿。光祕後昆。其辭曰云云。後又云。監黎陽營謁者李君畏敬公靈。好鄭長文。徹奉佐工。悃愊殷勤。作歌九章。頌公德芳。其辭曰云云

按此張公不知何神。鄭長既爲立碑作銘。而謁者李君好鄭之文。又作歌九章。共刻於碑。此亦一例也。後世誌銘。有序與銘。各一人者。祖此也。

頌後有序有亂有詩例

漢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四言有韻.後有序.亦四言.有韻.凡六句.又漢都鄉孝子嚴奉碑.有頌.又有亂曰云云.

隸續曰.其碑有文有頌.又有亂曰.十六句.又有數行載邑官甄表之因.又漢李翕郙閣頌.乃作頌曰.皆四言頌末云.乃詠新詩.下復有詩如騷體.皆變例也.又按北海相景君銘.乃作誄曰云云.後復有亂曰云云.隸釋云.亂者亂省其乙也.則墓銘亦有此例矣.至校官碑.先稱誄而後乃稱序.體例倒置.未可以爲法也.

墓碑有亂例

漢巴郡太守樊敏碑.其辭曰云云.又有亂曰云云.

此與嚴舉碑同例.又廣漢屬國侯夫人碑.有嘆曰.

書助葬人例

漢堂邑令費鳳碑.故吏故郭施業字世堅.義民堂邑臧忠.隸釋云.誄之後載施業臧忠二人.竭力送終之事.業者.郭士之故吏.忠者.堂邑之義民.皆費君之舊部也.初敘臧忠早喪慈考.母服未除.有廣陵之役.聞訃來奔.祖載返鄉.及泉隧有期.復截經杖.扶號柩棺.列種奇木.建三磐石.此其大略也.

按碑陰亦載兄弟甥舅.諸姑伯姊.夫人孝孫.悲傷哀痛之意.宛轉淒切.昌黎柳子厚墓誌.書舅弟盧遵.亦此例也.

壽藏銘例

漢梁相孔耽神祠碑。年逾皓首。縣車家巷。黃髮荒宇。即不老。背有胎表。孫息敖姚。驩樂壽考。觀金石之消。知萬物有終始。圖千載之洪慮。定吉兆於天府。目覩工匠之所營。心欣悅於所處云云。末有小字數十。文曰。子得逃父臣得錄君。故紀焉。時君年七十二。自所立作。君子颯作內至（疑有脫誤）。時已更郡諸曹史督郵。承詔紀行。手自注石。治師。同縣朱遼朱祖。并作畜郭。

隸釋云。孔君自作壽藏。而厥子刊石也。按趙岐嘗自作圖石而書其辭。皆後人生壙自誌之始也。

書童子例

漢童子逢盛碑。童子諱盛。字伯彌。溥令之元孫。遂成君之曾孫。安平君之孫。五官掾之長子也。

按碑稱童子。年十有二。又云。慈父悼傷。割哀回鯉。於是門生東武孫理。下密王升等。感激三成。一列其義。故共刊石。敍述才美。以銘不朽。蓋其父之門生爲立石者。童子書字。以成人禮之也。此一例也。後韓柳又擧下殤女子銘記。皆自爲之辭。其體例漸廣矣。

書故民例

漢故民吳仲山碑。隸釋云。漢之仕者。沒有遺愛。其州縣之民。爲之采石鐫銘。則自稱曰故民。吳公匿迹韜光。不答聘召。作碑者。體其謙晦之操。故以民稱之。故民者。物故之民也。

按後世如重其人之字。則以字稱之。柳子厚尹師魯墓誌之類是也。從人所尊。如貞曜先生。徂徠先生

墓誌是也。有官位而不足以爲其人之重。則不書者。處士侯君。孔處士墓誌之類是也。墓銘舉例。論之甚詳。而其例實放於此。

書遷葬例

北魏司馬元興墓誌銘。以永平四年。歲次辛卯。十月癸亥朔。十一日癸酉。遷葬在溫城西北廿里記之。

按元興卒於太和十七年。相距已十九年矣。其誌略不及其事迹。有銘辭而無銘曰之文。皆與他碑異。抑或先已有志罹再告也。其紀遷葬之年月日甚備。此正例也。

婦人碑誌書夫官位及姓氏例

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之碑。

按漢氏婦人有碑誌者絕少。侯成。馬江二碑中。及夫人者。皆以祔葬故。夏堪碑亦然。洪氏所錄。惟司農劉夫人碑。其額已闕。廣漢屬國侯夫人碑。以中有臧侯出焉之文。始知其姓。兩碑文之首。皆以夫之官位系之。其題額而署姓氏者。實始於此。漢兩碑文皆古簡。此碑序其爲女時勸父辭婚。爲父所異。爲婦而舅姑嘉其淑婉。娣姒宗其德音。沒而二子追懷罔極。刻石爲辭。蓋已漸就緐縟矣。至北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其前書魏代揚州長史南梁郡太守宜陽子司馬景和妻墓誌銘。則書其夫之官位。幷其姓名而書之矣。然妻之姓氏。則見於文內。而首行不著。至唐人則夫之官位姓氏。與其妻之姓氏。皆列於首行。如昌黎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之類甚多。若柳子厚爲王叔文母墓誌。而以子

之官位系之尤爲無法。不可爲典要矣。

婦人墓誌以夫姓冠氏上例

周庾信。周大將軍隴東郡公侯莫陳君夫人竇氏墓誌銘。後魏驃騎將軍。荆州刺史賀拔夫人元氏墓誌銘。周大都督。陽林伯長孫夫人羅氏墓誌銘。

按子山諸誌。皆以夫姓冠其氏。又有譙國公夫人步陸孤氏。杞國公夫人紇豆陵氏。安昌公夫人鄭氏諸文。其標題不書姓者。以有封號。或作配宗室也。

諸王不書姓例

梁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公諱緬。字景業。

按王止仲墓銘舉例。有宗室不書姓例。本此。

誄序用韻不用韻例

魏曹植王仲宣誄。晉潘岳楊荆州誄。宋謝莊孝武貴妃誄。序皆有韻。潘岳夏常侍誄。馬汧督誄。宋顏延之陽給事誄。陶徵士誄。序皆無韻。

按漢人銘墓之文。亦曰誄。是誄與誌銘相通也。其序如誌。辭如銘。若意主於詞。則序可簡而用韻。王仲宣誄之類是也。若欲敍次其功績行義。必累幅乃能盡者。其序用韻。則不能委曲達意。馬督陶徵士之類是也。此無定例。可以意得之。漢人頌功德之碑。其辭曰之前。亦多有韻者。古人文簡故也。

穿中有記例

隸釋有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洪云。亦瘞銘之椎輪。

按詳其文。有於穿中造內棲柱作崖棺。則柱爲寘棺之用。而因刻石以記之。柳子厚爲其女兒墓志書於蓋石。亦此意也。近鮚埼亭集文屢用穿中字。

碑前列上書制詔例

漢孔廟置守廟百石孔和碑。

魯相史晨孔廟碑。

宏農太守樊毅復華下民租碑。

無極山碑。

按此四碑。孔和碑凡有三式。三公奏天子一也。朝廷下郡國二也。郡國上朝廷三也。隸釋謂可以見漢代文書之式者。其碑建於永興元年。其奏事及詔皆在元嘉三年。末後有讚曰云云。史晨碑。止載建寧二年三月魯相臣晨長史臣謙上尚書云云。無詔。末後即銘其饗孔廟後碑曰。欽因春饗。導物嘉會。述修辟雍。社稷品制。即上尚書。參以符驗。乃敢承祀。餘胙賦賜。刊石勒銘。并列本奏。則序其得請之後。饗廟之禮也。樊毅碑亦止載光和二年十二月宏農太守臣毅上尚書云云。末後一行云。宏農太守上祠西嶽。乞縣賦發差。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算。然亦無制可之文。其修華嶽碑。乃有上奏復賦。克厭

帝心之語。無極山碑。光和四年。太常臣耽丞敏上尚書云云。制曰可。其書到言日下。有南陽馮府君。於是言太常奏可。其年八月丁丑詔書。聽其九月更造神廟。恢拓祠宮。乃立碑銘德頌山之神焉云云。前列書詔。後述建立。敍次周悉。爲碑文正例。東坡表忠觀碑。正合此例。

碑後列制詔例

漢中常侍樊安碑。制詔中常侍樊安。宿衛歷年。恭恪淑愼。嬰被疾病。不幸蚤終。今使湖陽邑長劉掺。追號安爲騎都尉。贈印綬。魂而有靈。嘉其寵榮。烏乎哀哉。延熹元年八月廿四日丁酉下。

按此在墓碑之後。殆追刻也。潘岳馬汧督誄。亦載贈官制詔。則悲其被誣而獲申耳。

應詔作銘書年月例

梁陸倕石闕銘。於是歲次天紀。月旅太簇。皇帝御天下之七載也下云。爰命下臣。式銘盤石。新刻滿銘。上云。歲纏閹茂。月次姑洗。皇帝有天下之五載也。下云。天監六年。太歲丁亥十月丁亥朔。十六日壬寅。滿成進御。下云。乃詔小臣。爲其銘曰。

按石闕卽是年所立。滿刻。造於五年。成於六年、故兩書年月也。

書奉敕例

後周華嶽頌。末二行。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司宗治內史。臨淄縣開國公。万紐于瑾造此文。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縣伯大夫。趙興郡守。白石縣開國男。南陽趙文淵。字德本。奉敕書。

按此後周天和二年所立。文與書並列其名。唐瑾作頌。文中已有乃詔史臣語。故止書名者。著奉敕也。

其兼書字者。與陸希道銘同。奉敕之名始見於此。亭林以爲撰人書人列名始此。則非也。

書作文變例

東魏太公呂望表末曰通直散騎常侍。聘梁使。平東將軍中書侍郎。恆州大中正。修左史。汲郡太守。段子容山行之文。

按此既著其名。又著其字。不曰撰。而曰某之文。皆變例也。又先刻虛無忌舊文於前。而後書作碑之故。亦後來第二碑之所放也。

隋東王威孝頌。時開府中兵參軍梁恭之盛。工篆隸。騎兵參軍申嗣邕微。學摛藻。並應命旨。俱營頌筆。

按此作文書碑之人。俱序於文中。不更列名。亦變例。

紀功碑書其人三代例

漢曹全碑。君諱全。字景完。敦煌效穀人也。高祖父敏。舉孝廉。武威長史。巴郡朐忍令。張掖居延都尉。曾祖父述。孝廉。謁者。金城長史。夏陽令。蜀郡西部都尉。祖父鳳。孝廉。張掖屬國都尉丞。右扶風隃麋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父琫。少貫名州郡。不幸早世。是以位不副德。

按此是曹君門下掾部功曹等所立紀功者。而書其高曾祖父基詳。亦漢碑中所少見。生存而曰諱。則當時往往如此。其序征和德爲戍部司馬。又足以證劉攽無已字之確也。

金石訂例

鮑振方學

中華書局

此據後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芳谷鮑君。以元潘蒼崖金石例。黃梨洲要例二書。朝夕研玩。著爲金石訂例四卷質於余曰。潘例援据該博。惜其過寬。黃例考核精當。惜其過隘。乃合兩書訂之。未知無悖於義否。余閱而歎曰。誠哉有用之書也。自昌黎振起八代之衰。其法流傳。至元廢壞。得蒼崖論於前。梨洲論於後。固已揭要提綱。爲千古示之規範。細按之良不免寬隘之目。今訂其寬。一歸嚴密。訂其隘。一歸詳審。蒼崖梨洲有知。能不引爲知己乎。爰書數語。以誌欽佩。

道光丁未仲夏同邑王振聲拜譔。

例言

一潘蒼崖黃梨洲兩先生。既成例於前。必取而訂之者。以其有所未盡。不無可損益處。非敢自矜撰述。

一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凡昌黎文所有悉引之。俱言例之可從。梨洲先生要例三十六條。繁引博涉。俱言例之不可從。故合而訂之。

一鄙見裁酌處。皆參諸經籍。稽諸古大家著作。必求義例安適。無詭於理。無悖於法。然後裁筆。非敢師心自用。

一金石例所載文式。雖舉其概。以例其餘。而掛漏既多。終無所用。今姑闕之。

一墓銘舉例一書。其法概倣蒼崖。頗嫌瑣碎。故推例所載。皆擇其語之尤精。有當於文律者。餘皆削之。

一是書凡引兩先生語。必冠以某曰。鄙見則加振方按三字。其兩先生語下。用振方按者。論定其是非也。

至訂始一卷。附錄舉文凡例十三條。則本蒼崖而裁取之。

金石訂例卷一

清　常熟鮑振方芳谷學

元潘蒼崖先生金石例十卷。國初黃梨洲先生。以其未嘗著爲例之義。與壞例之始。爲不必例而例。因作要例三十六條辨正之。洵足爲蒼崖功臣。盖非蒼崖無以識例之備。非梨洲無以知例之嚴。二者相救。不可偏廢。竊不自揣。合兩先生書。輯爲金石訂例四卷。以質當世之能文章者。

碑誌訂始

碑

金石例曰。禮記。公室視豐碑。鄭氏註曰。斲大木。形如石碑。樹槨之四角。穿中爲鹿盧。下棺。以緈繞。天子六緈四碑。諸侯四緈二碑。大夫二緈二碑。士二緈無碑。又喪大記註。天子用大木爲碑。謂之豐碑。又祭義。賈氏麗牲疏曰。宮必有碑。士婚禮聘禮入門當碑揖。則大夫士廟內皆有碑。鄉射鄉飲酒禮。當碑三揖。則庠序之內皆有碑。振方按。廟庠序內之碑。皆用石爲之。若葬碑。取懸繩索。則以木爲。金石例又曰。宗廟立碑所以繫牲。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此碑字以石。秦以來之制也。

附書碑額式。金石例曰。眞字八分書。謂之題額。篆字則云篆額。略舉一二附於後。以見其概云。

夫子廟堂碑.

駕部郎中程浩譔.

朝議大夫尚書武部員外郎琅邪顏眞卿書.

朝散大夫檢校尚書都官郎中東海徐浩篆額.

唐天寶十一載.歲次壬辰.四月乙丑朔.二十二日丙戌建.此在記文後.

柳州羅池廟碑.

尚書吏部侍郎賜紫金魚袋韓愈撰.

中書舍人史館纂修賜紫金魚袋沈傳師書.

朝議郎桂管觀察支度使試太常寺協律郎上柱國陳曾篆額.此與建立俱在記文後.

長慶二年正月十一日.桂管都防禦先鋒兵馬使朝散大夫試左衞長史孫季雄建立.

附碑陰式.

蘇東坡韓文公碑.小字本後云軾再啓.

附諸碑碣制度.

金石例曰.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二品以上.高不過一丈二尺.五品以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

立碣圭首方趺上高四尺

神道碑

金石例曰。釋名云。碑被也。葬時所設。臣子追述君父之功。以書其上。事祖廣記云。晉宋之世。始又有神道碑。天子及諸侯皆有之。其刻文云。某帝或某官。神道之碑。其初由立於葬兆之東南。地理家言。以東南爲神道。故以名碑。振方按。後漢簡王甍。詔修塚塋。開神道。註云。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是則神道之名。漢時已有。特晉宋後。易以碑刻爾。又要例曰。柳州葬令。五品以上爲碑。降五品爲碣。此碑碣之分。凡言碑者。卽神道碑也。後世則碣亦謂之碑矣。豈以神道二字重於墓乎。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蘇瓌建碑。塋北一十五里。亦曰神道碑。未知何取。又墓銘舉例曰。神道碑。其題有二。有碑額之題。其詞簡。有碑文之題。其詞繁。蓋既題其額。又題其文也。故韓文有錄碑額題者。如曹成王劉統軍之類。有錄碑文題者。如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守左散騎常侍。致仕上柱國襄陽郡王平陽路公神道碑銘。唐故江南西道觀察使。中大夫。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神道碑銘之類是也。若蘇文忠公所謂碑身上。更不得寫題。想是古制。如此又謂碑有只用大額。向下小字。直寫文辭。不煩寫題目者。施於寢堂閣及藏經碑耳。非謂墓碑也。公又嘗與人簡云。墓表小字亦有題目。額上不當復云墓表。故別寫四大字也。以此推之。墓表用兩題可見。但洪括隸釋所載額字有多至二十餘

者。題額之簡。似非定例。蘇文忠謂別寫四大字者變也。

家廟碑

金石例曰。家廟碑。立之家廟前。唐人三品以上得立。餘不得立碑。與墓碑制度同。曾見永寧縣西寺。有文潞公家廟碑。是溫公所撰。與墓碑同。

先廟先塋先德昭先等碑

要例曰。先廟碑。見於昌黎集中者。皆敘先廟之由。得姓之始。祖功宗德而已。又金石例曰。先塋先德昭先等碑。似與墓誌神道碑不同。以創建於國朝。前唐宋金皆無之。所書三代并妻子例。似與神道碑墓誌不同也。又要例曰。先廟先塋先德昭先等碑名異實同。宋景濂為單氏先塋碑銘云。公之勳業。不附先德之後。何以白前人積累之深。雖昧於造文之體。不暇惜也。當知碑先德而後子孫者。為非文之正體矣。

德政碑

金石例曰。陸龜蒙叢書曰云。古者懸而窆。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秦漢以降。生有功德政事者。亦謂之碑。而易之以石。此德政有碑之始也。

墓誌銘

金石例曰。齊太子穆妃將葬。議立石誌。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作墓誌。以其無銘誄。故以紀行。自爾遂相祖習。其前若魏侍中繆襲。改葬父母。墓下埋文。將以陵谷變遷。使後人有所聞知。然但書姓名歷官。祖父姻媾而已。又馮鑑云。西京雜記。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命刻石埋於墓前。恐墓誌自此始。攝方按。孔子銘季札之墓。比干以銅盤刻文。誌墓開元時耕者得之。則墓之有誌。其來已久。特文之繁簡不同耳。唐宋後。又有誌文、壙銘、葬誌、權厝誌、歸祔誌、墓版文、墓甎銘、世德銘、石塔銘、蓋石文、石槨銘、壙記、埋銘、墓識、壽藏銘、生壙志。雖其體大約與墓誌相似。而用各有宜。

附墓誌銘制度

儀禮注云。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歷任某官某處。某年月日終。葬於某鄉某里。年若干。妻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有官則蓋云某官某人妻某封某氏之墓。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底云。年若干。適某氏。因夫與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之。埋於壙前近地面三四尺。又金石例云。墓誌納之壙中柩前。平放。其狀如方石斗二。底撮面平。大小無定。上一斗。於平面上題某官某公墓誌銘。下一斗。上作小字書前一行某官某人墓誌銘。幷引或並序。或有序後書序及銘。刻畢以丹塡之。上下二斗。字

並用丹填二斗相合以薄石片揩起揩石如錢大厚薄亦如之但要不使二石實相壓著墓在平地則於壙面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周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振方按儀禮注所載其法簡更無文辭想是古制金石例所載制度周密且有序銘其爲後世之制無疑

墓表

金石例曰家禮云墳高四尺立小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以爲法註云碑石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注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振方按此墓前碣石也古無墓表故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金石例竟以墓表當之恐未的蓋表與神道碑不同今制三品以上神道碑四品以下墓表第神道碑則螭首龜趺而表則圭首方趺與碣同故慢混之耳梨洲先生曰有墓表不得更有墓碣可知表與碣之分矣自唐宋後又有殯表、阡表、殯記、墳記、石碣銘墳前石表皆大同而小異

志墓石

金石例曰志墓石立於墓前上題云某人之墓無文辭墓雖無碑者亦當立此以爲志

附石人羊虎柱制度

金石例曰．葬儀一品石人四事．石羊石虎石柱各二事．二三品減石人二事．四五品又減石柱二事．其制蓋起於秦漢．事祖廣記．引炙轂子曰．秦漢以來．帝王陵冢有石麟辟邪兕虎之屬．人臣墓有石人羊虎柱之類．皆表飾墳壠．如生前儀衞．唐王建北邙行云．山頭澗底石露稀．盡向墳前作羊虎．是也．

附墓圖制度

金石例曰．作方石碑．先畫墓圖．或作圓像．內畫墓樸．各標其穴．爲某人．其石嵌之祭堂壁上．無祭堂．則嵌闌牆上．凡祭堂中宮左右．建瓦用花頭．皆寫云某氏千秋墓．甎亦然．墳塋一品．四面各三百步．長周不等者．以積步折之．餘准此．二品二百五十步．三品二百步．四五品一百五十步．六品以下．一百步．庶人三十步．若經恩賜．則不在步限之內．

哀誄

金石例曰．周禮．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讀誄．誄累生時行迹者也．又柳州虞鳴鶴誄云．追列遺懿．求諸后士．則是誄亦納諸壙中．誌銘亦可謂之誄．故元鄭師山爲洪顧誌云．其門人俞溥．狀其言行．俾爲之誄．以誌其葬．振方按周禮太史遣之曰讀誄．疏曰．遣謂大遣奠．故以遣謂祖宗之奠．人之道終於此者．以未葬以前．孝子不忍異視於生前．仍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歸．則以鬼事之．故既葬之後．

嘗稱諡。乃誄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云誄卽累也。據此。則誄所以事幽。原與誌銘一例。謂誌銘爲誄亦無害。又曾子問云。惟天子稱天以誄之。又云。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今人有卑幼爲尊長作誄者。固失之非禮。卽其爲親友之葬行作者。亦非也。故只可爲哀辭。而不可名哀誄。

行狀

要例曰。衛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請諡之詞。此今世行狀之始也。唐宋以來。官雖不應諡。亦有行狀。此求誌銘者也。二者體應小異。請諡之狀。須將諡法配之。可不書姻娶子姓。求誌則必書。又有行述行略行實。與狀名異實同。皆求誌用。

附錄李習之百官行狀。　奏凡人之事迹。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也。故舊例皆訪問於人。取行狀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其門生。卽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或言盛德大業。遠而愈光。或云正道直言。沒而不朽。曾不能直敍其事。故善惡泯然不可明。至如許敬宗、李義府、李林甫。國之奸臣也。其使門生故吏作行狀。既不指其事實。虛稱道德忠信以加之。可以移於房魏裴徐矣。此不惟其居心不實。苟欲虛美於受恩之地耳。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眞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言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今請作行狀者。不要虛說仁義禮智。忠肅惠和。盛德大業。正言直道。無礙簡冊。不可取

信。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則善惡功迹。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辭。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今之爲行狀者。都不指其事。率以虛辭稱之。故無魏徵之諫諍。而加之以忠直。無秀實之義勇。而加之以忠烈者。皆是也。其何足以爲據。

附行狀式。惟昌黎韓晉公行狀爲如式。故舉以爲法。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狀。

曾祖仁琬。皇任梁州博士。

祖大禮。皇贈左散騎常侍。

父伯良。皇贈尚書左僕射。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歲里人。階累升云云。勳累升云云。爵累升云云。娶河南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人。先公終。四子某某。請具歷官行事狀。伏請牒考功。並牒太常議所謚。牒史館請垂編錄。謹狀。

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亳潁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秘書省校書郎。韓愈狀

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董狀請謚、此狀求文。

略云、予既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綴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

賜碑名號

金石例曰、唐大宗自撰魏元成碑、德宗亦撰段秀實碑、皇祐中王融守河中還、乃以明皇所題裴耀卿額上之、仁宗遂御篆沂公碑曰旌賢、則賜碑名號、應自此始。

金石文訂始。

金石文

金石例曰、事祖廣記、引蔡邕云、黄帝有金石之名、王子年拾遺記曰、黄帝以神金鑄器、皆有銘題、凡所造建、皆記其年時、此銘之起也、周禮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春秋左傳曰、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

金石訂例卷二

文章貴先合體。體者例也。昌黎文起八代之衰。義正詞嚴。金石例一宗其法。但例之緣起可否。有不盡於昌黎者。振方故參以梨洲先生要例所引諸大家。幷搜閱諸文集之可採。以爲依據者。資之。間又附以己見。標別其正變。與其是非。以列之於左。

金石訂例上二十六條。

書先代例

振方按。書先代世次。有自顯著起者。有自學業德行。及遷徙流寓起者。有單書遠祖。而不及近祖者。有自遠祖遞推至祖父者。有單敍三代者。有至五六代者。有單書祖父或父者。有幷推及得姓之祖者。有不書三代者。法皆不拘其稱名。則自有別。昌黎侍御史李君誌曰。上一世祖。子厚誌曰。七世祖司業寶公誌曰。六代祖。刺史薛公誌曰。其上祖。大約自高以上。當依世數稱之。蔡邕祖攜碑。攜字敍叔。曾祖父勳。攜生稜。稜生邕。邕至勳連身六代。故後漢邕傳稱勳爲六世祖。唐穆員爲其父誌。高祖上一代。則稱五代祖。而高則曰高祖。陳子昂誌父墓云。高祖方慶。柳州父神道碑云。六代祖慶。五代祖旦。高祖楷。蘇子美父誌亦然。曾則曰曾祖。祖則曰祖。若昌黎房少尹誌是也。曾曰曾大父。祖曰大父。父曰父。崔評事

誌是也。曾曰大王父。祖曰王父。房公誌是也。曾曰王大父。庾承宣田布碑是也。至范育作呂叔和誌。則稱曾爲皇考。祖爲王考。父爲考。按王制。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則皇考乃曾祖之稱。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禰廟文。稱敢昭告于皇考淸惠亭侯。是又以皇考爲父沒之通稱。至魏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爲皇考。光武亦于南頓君稱皇考廟。是又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顧夢麐又謂宋時羣下得概稱皇考。未嘗有明禁。永樂六年十二月戊戌。賜秦王尙炳書。遂謂皇考皇妣。是朝廷尊稱。藩國豈得僭用。故至今無敢僭之者。又按古金石例。不敢稱皇字。隧字。由此觀之。禮時爲大。宜次之。凡書祖考名號者。直稱爲高曾祖考。或易以大父曾大父等類可耳。

書宗族姻黨例

振方按。凡書宗族姻黨。非其顯著及有關係者。必因類及之。昌黎作子厚誌曰。曾伯祖奭爲唐宰相。仕少尹誌曰。公之母兄太常博士。太原王公碑曰。莊憲皇太后之弟。今天子之舅。此皆以顯著及者。盧處士誌曰。余于處士妹壻也。子厚誌曰。舅弟盧遵。薛助教誌曰。命君後兄。據王公誌。及韓侍中誌曰。門外高王父及外王父。又曰。少依舅氏讀書習騎射。此皆有關係及之者。孔公戣誌曰。公之昆季五人。戢戡戢戰。公于次爲第二。此因類及也。餘可類推。至書叔伯。有曰世父叔父。書父弟。有曰從父兄弟者。按儀禮喪服篇。有族曾祖父者。曾祖之兄弟也。其子爲族祖父。其孫爲族父。其曾孫爲族兄弟。有從祖祖父

者。祖父之兄弟也。其子爲從祖父。其孫爲從祖兄弟。有世父叔父者。父之兄弟也。其子爲從父兄弟。故書叔伯母。亦曰世母叔母。其用自當有別。

書妻不書妻例

要例曰。周隋碑誌。多不書子姓及配。其時夫婦各自爲誌。故不書。至合葬則必書。如庾子山所作段永司馬裔柳霞侯莫道生諸碑是也。振方按。李昌道作李千戶碑。其間不書千戶之妻某氏。只寫子幾人。其妻怒。曹元野添上說知。昌道言不可書。爲婦人未終。如何敢書婦人。先輩所傳。其筆墨之嚴如此。自唐以後。則無不書妻者。雖閒有之。如柳州之張中散誌。歐陽之石守道誌之類。皆不書妻某氏。然皆非定例。

書妻祖父例

振方按。妻之祖父。古不得書。昌黎獨孤府君誌。則以妻父之顯著。清河張公誌。則以妻之孝順祇修。故爲詳所自出。即如左司馬李公誌。校理石君誌。並及妻之曾伯祖叔祖。雖由顯貴。然皆不得爲正例。今更不論其人之是否。且并妻之兄弟族姪牽連而書。爲可笑已。有志於古者。宜知所擇。

書子姓例

振方按。古碑誌無書子姓之例。嘗考周隋之世。有單書嗣子者。如庾子山諸碑。司馬裔書世子侃。長孫

儉書墩等兄弟。即唐權文公爲伊慎碑。亦僅書冢嗣。餘書息男十六人。列書子姓。意即起於唐也。當時如昌黎集。猶有書而不名者。馬少監誌曰。有男八人。崔評事誌曰。有子二人。薛助教誌曰。凡產四男五女。皆不名者也。今則夭殤穉弱更無不名矣。可不必從。

不書子婦例

要例曰。女子重所歸。故壻多書。子婦例不書。故楊烱撰曹通碑。載子婦一人。以其倍窆于塋也。裴杭撰田承嗣碑。載子婦二人。以其爲宮主也。而宋之黃裳撰夫人王氏誌。楊慈湖撰施元質誌。方大琮撰其父誌。又李景說誌。則皆書子婦。此外諸家文集亦不多見。至元而古法蕩然。如閻復元明善等作碑誌。無不書子婦矣。振方按。今更推及子婦之祖父兄弟可不從。

子女不分書所出例

振方按。古例子女皆統於父。雖異母而不必分書所出。要例引權文公楊綰諸人所撰碑誌以證之。細按權文公撰李巽誌。三夫人四子。不言某屬某氏。楊綰作汾陽夫人碑。六子八女。俱書夫人下。宋歐陽公撰蘇子美誌。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梅聖俞誌初娶謝氏。再娶刁氏。子男五人。女二人。王荊公撰李宗辨誌。男十五人。女十九人。俱書夫人李氏下。要例又云。婦無別誌。即附見夫誌之內者。前後夫人不妨分屬子女。此亦變通之說。非古不足泥。而特以風尚相沿。久不可革。雖爲變例。固無大干礙。則亦

不妨從之耳．若有意法古．不可不知也．

婦人誌或書子女或不書子女例

振方按．婦人本不應書子女．自例書後．而亦有書有不書者．以出與非所出故也．王荊公爲曾南豐父誌．子男六人．曄鞏牟宰布肇．女九人．其爲夫人李氏誌．則又云子男三鞏牟宰．女一．觀此概可知矣．

妾不書例

振方按．婢妾之書．古亦無此例．其法應壞於元末時．觀昌黎廬陵荊公等集．俱無此法．試舉一二以推其餘．如昌黎所撰李邢誌．夫人博陵崔氏．七男三女．崔氏所出．只激一人．餘六子皆非也．皆不書其母．李惟簡誌．夫人崔氏．公有四子．元立元本崔氏出．餘二子皆非也．皆不書其母．鄭君誌．初娶韋當．女生二女一男．後娶李．則女生一女二男．其餘男二人．女四人．其餘者．婢妾所出．故不書其母也．子厚誌．初娶楊憑女．先十七年卒．無子不書．再娶子蓋微出．故不書也．柳州所撰張君誌．書子某．母曰雷姬．已爲變例．然猶實書其氏．未嘗加以妾之名也．他如李定母仇氏．王文公爲李簡誌．書定於正室浩氏之下．而不及仇氏．皆古法也．故蒼崖先生金石例．並不載此條．其後如姚牧菴、蘇天爵、劉敏中、李謙等集．或書妾．或書側室．或書如夫人．無不相次而書．並分屬子女於其下．至宋景濂．猶仍其故習．作方愚菴版文．而別其名曰少房．迄今沿以爲常．不足法也．

書孫曾例

振方按。孫曾之屬。非有關係。例不得書。稽古碑誌皆如此也。書孫之例。疑起於宋。孫一書。迄今曾元皆書。梨洲謂似履歷而非履歷。似世系而非世系。正爲此也。觀昌黎柳州等碑誌。並無書及孫者。孫逖爲杜義寬碑書孫。因其表墓也。權文公爲王端碑書孫。以其葬祔也。白樂天爲崔孚碑書孫。以其求文也。張曲江爲呂處貞碑。書其孫女。爲李仁瞻碑書孫。李迥秀爲裴希惇碑書孫。皆以其立碑故也。從未有無關係而書者。迨宋則習爲故常。八家若歐陽公作蘇明允誌。南豐作錢純老誌。東坡作溫公狀。則皆書孫。子固作沈率府誌。幷書曾孫。東坡作范蜀公誌。幷書曾孫女。其他又何論焉。

書承重孫曾例

振方按。長子死則長孫應主宗祀。例必書。曾孫亦然。

書壻及孫壻例

要例曰。壻之書。蓋古有之。見於昌黎集中者。王觀察誌。長女壻。次女壻。苗夫人誌。其季女壻韓愈爲之誌。王大理誌。長女嫁亳州永城尉姚侹。董府君誌。長女嫁吳郡陸暢。孔左丞誌。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隋之類是也。壻之得載碑誌。凡他集皆然。若書孫壻。則唐以前從未之有者。故權文公作王光謙碑。列之碑陰。與先友一例。宋元以後。孫壻無不入碑誌矣。若虞伯生作黃文用狀孫女十人適某某。馬石田

撰劉伯戸誌。孫女四人。一適某。一適某之類是也。今并曾孫壻無不書。變例也。

不宜書壻祖父例

振方按。女重所歸。書壻其正例也。不當及其祖父。古碑誌皆無之。如要例引元明善所撰袁夫人史氏誌。書長女適宋相史莊肅公嵩之之孫似伯。次女適工部尚書徐天任之孫昌期。次適資政殿大學士史嚴之之孫徭伯。雖因顯宦著名。已爲變例。他如蘇天爵撰袁文清誌。女四人。其二人適觀文殿大學士趙某孫由錫。故相史忠定公元孫公俏。其二人適同知袁州路總管庫趙孟貫。處州儒學錄余應矩。二書祖父。二不書者。則以著名不著名故。然已爲陋習。乃今世并不論賢否一概書之。非古法也。

書外甥例

振方按。書外孫。重根枝也。昌黎撰李司馬誌。及公之存。內外孫十有五人。王文公撰仁壽縣太君徐氏誌。書甥四十七人。餘可類推。

書孫不宜分屬例

振方按。書孫已爲變例。今并各於其孫下。係以某子所出。不知父在。則皆統之於父。婦人且不得分屬子姓。何況子而反各係以孫。竟得據爲己有。且出之云者。因母姓而起義也。按爾雅。謂姊妹之子爲出。公羊傳曰。蓋舅出。以郤世子巫與魯襄公俱是莒外甥。同所自出。故云然也。今以出屬之於父。不通極

矣。然則凡書孫者。只可統云孫男幾人。

書母例

振方按。書母之例。有從父率連書者。昌黎集鄭庫部誌。父娶河南獨孤氏女。韓侍中碑。公之父娶鄉邑劉氏女。李侍御史誌。父娶陳留太守薛江童女是也。有從子率連書者。昌黎集張府君誌。母曰太原縣君李。少尹誌。母曰夫人燉煌張氏。王太原誌。公先妣渤海李氏是也。法皆不拘。

書二母例

金石例曰。昌黎集馬刺史狀。初司徒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孩。顧託以其姪爲繼室。爲陳國夫人。陳國無子。愛君與少府如己生。其薨也。君與少府喪之猶實生己親。負土封其墓。

書子女年歲例

振方按。書子女年歲。以孤弱故也。昌黎撰獨孤府君誌。次曰天官。始十歲。子厚誌。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皆此例。否則便不當書。

承繼子應書例

金石例曰。凡人無後。以兄弟子爲子者。例應書明。不得概曰子某。昌黎撰韓宏神道碑。子男二人。長曰

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宗爲主後、薛河東誌父曰璠、尚書禮部侍郎、命君後兄璩、自給事至君後再絕、皆有名、遺言曰、以公儀之子己後我、

書妻變女變例

振方按、妻變女變、本不應書、古亦有書之者、變例也、要例云、張景妻唐氏、再適宋郝蔵之、陳了齋爲太令人黃氏誌曰、先適大中大夫孫公諱迪、次適中奉大夫游公諱潛、書子曰、子男三人、謂爲孫氏出、向例所無也、文章家酌用之、

誌銘書法大要例

要例曰、誌銘書法大要、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治行、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大要不外此十餘條、振方按、亦有例所有而不書、例所無而書之者、各以其故爲變例也、

書合葬例

振方按、婦人從夫、此通義也、誌合葬者、自唐迄元、皆無夫婦同列之例、其題只書某官某公墓誌銘、或墓表、未有書暨配某氏者、如張說爲蕭灌碑、其妻章氏出事實於內、題則不列、楊烱爲王義童碑、其子

師本陪葬。亦不列為標題。梨洲謂此當起於近世是也。

附錄汪氏堯峰與人論墓誌銘篆蓋書云。誌銘旣就奉上。直言欲告者。僕卽刻石。則篆蓋及誌文首行。宜但云某銜某府君云云。幸勿加暨原配某孺人。此近世無識者所為。凡唐宋元大家文悉無之。前明成宏以上亦然。卽錢牧齋文亦然也。有刻碑文集可考。古人非略之也。於此固有深義。蓋女子從夫。故祭曰祔食。葬曰祔葬。凡祔食者。惟立男尸而無女尸。故曰同几。則一尸亦此義也。

書祔葬

要例曰。婦人後夫而死。夫已先葬者。則書祔葬。如權文公所作宏農楊氏。河東縣君柳氏。博陵崔氏皆是也。

婦女碑誌褒揚例

振方按。作婦人碑誌。須是得體。今人褒揚太過。非惟不見賢淑處。反說成一悍婦樣子。甚屬可異。傳曰。婦道無成而有終。書曰。牝雞無晨。古之表婦德者。亦曰內言不出。外言不入。今人反以此為無能。如其夫與子居官。必曰。如何助之愛民。如何助之剔弊。如何助之療荒。凡夫與子政績茂異處。一一皆歸於內助。如此類者。十犯八九。輾轉相沿。而不知其非。則猶幸官常之尚肅耳。非然。古來牝后專擅。有垂簾聽政者矣。而茲不且可以出堂理事乎。漢之呂竇。唐之武韋。史冊猶譏之。茲不且以為閨閫宜爾。牽婦

人皆應效之乎。其悖理謬義甚矣。或曰。銘稱美而不稱惡。舍此則婦人何從見美。不知德言容工。婦人美處甚多。儻能一一無錯。則此女已可編入列女傳。書其生平。可爲內則一部。外此如孝舅姑。謹言笑。嚴中饋之類。婦人美處又甚多。何必略此。而反舉夫不合禮者以爲美乎。歐陽公瀧岡阡表。累述太夫人之言。皆父之遺訓。其於夜燭治官書。止有生可求乎一問。未嘗參贊一語也。又曰。其施於外事。吾不敢知。夫知且不得。況於助乎。即公之贊之者。亦止曰。太夫人守節自誓。居窮自力於衣食。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此外不聞更置一語也。且即此數語。而太夫人之節儉。千載如生。雖求之古賢婦不是過也。而今顧若此以爲觀美乎。直不足當有識者一笑矣。文章家正不可不辨。

金石訂例卷二

金石訂例下三十一條

婦女誌及行狀例

振方按婦人無爵凡爲誌銘當以夫爵冠之子貴名則以子爵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某官太夫人某氏是也至行狀爲請謚而設以之求文已與本意相遠昌黎廬陵東坡三集銘人之墓最多而行狀只不過五首婦人不爲也然則婦人不爲行狀之意亦明矣但江淹爲宋太妃周氏行狀任昉裴野皆有婦人行狀未知何故當裁酌焉

墓表及神道碑例

振方按碑表名異實同今制三品以上神道碑四品以下墓表銘藏幽室人不可見表與碑施於墓上以之示人故墓表之書子姓且有銘不可謂非也有墓表更不得有墓碣則墓表之爲圭首方趺無疑其所以與碑分品級也作法亦稍有異梨洲先生曰墓表表其人之大略可以傳世不必細詳行事墓銘舉例曰神道碑宜雅而詳又宋孫和碑解云班固有泗亭長碑文蔡邕有郭有道陳太邱碑文皆有序冠篇末則係之以銘未嘗以碑爲文章之名也迨李翺爲高愍女碑羅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序

與銘皆混。而不分集其目亦不曰文。而竟曰碑矣。今當如班蔡之作。存序與銘。通謂之文。若楊烱爲成知禮神道碑。其於碑銘之後有係曰。若離騷後亂辭者。當是別體。可以備一格。而不可以爲正法。

附錄呂叔簡四禮疑云。誌於石。示來世也。文其辭。篆其姓名。合而錮之。埋之地中。將誰示乎。不若誌諸碣。碣者揭也。一坏之封。無所表識。百年之後。子孫且不知祖考。況在他人。故詳具其家世以誌之。今用方石二面。一面楷書爲文。文既工。一面篆書爲題。篆難辨。字字相對。埋於墓頭三四尺。本註云廬異時人誤爲所動。見石而知其姓名。庶能掩之。謬哉其爲說也。石在墓頭。發及石則見棺也半矣。兩石內向鐵束。誰復從容爲汝鉗鎚。卽或開之。豈皆通文辨篆人耶。卽知其姓名。死者之德。果能致開者之重掩否。卽爲掩之。能肯復束此石否。能必此墓勿再動否。此說大可笑也。不如題姓氏於碣面。詳家世於碣陰。有功德者。表諸神道。使有目者皆得見之。免致誤動之。尤愈乎程大中誌石砌於壁間。有何不可。

附錄朱氏軾云。禮經無墓誌。惟衛靈公卜葬沙邱。掘數仞得石洗。視有銘。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掘地得石槨有銘。或云。古壙中志石也。然滄桑變易。安知非卽墓左碑耶。漢以窆石爲勒銘之具。蔡邕作郭林宗碑文。趙岐勒石墓側。自誌生平。此碑文所由始也。宋人文集有表志墓表。表表而著之也。欲示不忘。則志不如表。至墓前立碣。孔子題延陵之墓始也。今無論貴賤。鐫石曰某人之墓。旁註

生卒葬年月日。並子孫名暨之墓前。數傳字跡模糊。則重鐫之。愈於銘表遠矣。

振方按。前二說皆非也。不知銘表義原有別。銘以誌諸幽。表以誌諸顯。本非慮異時云云。非不見及此也。但用表則風霜雨露易爲剝蝕。其壽約止百年。爲子孫者能表彰先德。模糊而重鐫者有幾。且後世多忌諱。無故而重鐫之。往往以爲不祥。即有賢子孫知義理者。不爲所拘。能必通俗之皆賢不爲肘制耶。若埋諸地。而又字面相向。不至損壞。無風霜雨雪使剝之。雖千萬年可不毀。墓之有志。正爲久遠計也。本非慮異時云云。原不得泥看。蓋爲千百世後。陵谷遷變。無心而得者。此仁人君子一時惻隱。未有不爲之掩。此準情度理之言也。且棺至百餘年。亦就毀腐。鐵束亦僅如此。而此百餘年內坟塚未平。表石尚在。子孫之守尚嚴。誰復敢發之者。如叔簡之疑。謂見棺已牢。誰復從容與汝鉗鎚。則是棺未壞。鐵未朽。只是百餘年內事。其昧於誌義遠矣。至朱氏謂滄桑變易。安知非即墓左碑等語。其謬尤甚。無論表制與銘制大小不同。況古無墓表。安得變易而入地中。其說之不可信者也。

至近世不用石刻納墓中。而但作文傳送。以佐金錢輿馬之出入。則又習之甚陋者矣。

婦女亦有神道碑例

要例曰。張說有和麗息國長公主神道碑。李華有東光縣主神道碑。楊綰有汾陽夫人神道碑。故婦女亦有之。

子孫爲祖父行述例

要例曰子孫爲祖父行述稱謂當即以祖父爲主稱父之父曰王父王父稱爲曾王父曾稱爲高王父非也穆員作父狀云高祖宏遠此員五人祖也曾祖問禮此員高祖也祖思恭此員曾祖也父元休此員祖也其歷敘如此未嘗以員之自稱代之孫逖父銘陳子昂父誌無不如是

子孫爲祖父碑誌例

振方按碑誌皆倩人爲之此通例也而子孫亦可爲之者先儒往往有之駱問禮以爲不暇及是也自誌則宜稱府君矣而問禮爲其父誌則曰某官某公者欲易見也此蓋祖銘旌之例銘旌書某公欲使人知爲某之柩則誌石之所以立亦欲使人知某之墓耳雖以子孫爲之其稱公何傷乎且公者原子孫自有之稱也今人言及其祖父往往稱家某公如祖父爲宮保則曰宮保公爲尚書則曰尚書公之類無官亦係其字爲某公可知公者非必他人始得稱之也口之可稱謂必不可筆之誌非也

碑誌繁簡宜各當例

金石例曰誌藏壙中宜簡而要墓表表其人之行事可傳者宜稍詳神道碑以記其人之事跡宜更詳行狀所以備史院採錄或求人碑誌宜極詳惟昌黎繁簡得體觀太原王公碑與其誌劉統軍碑誌可見若范文正公爲种世衡誌數千言韓維爲程明道誌亦數千言東坡爲范蜀公誌五千餘言則稍溢

矣.

書職名例

金石例曰.有出身必書.若昌黎苗參軍崔評事等誌是也.內職必書.若房少尹裴少尹等誌是也.除授必書.若薛刺史誌是也.但書必以實.

題不書官與姓例

振方按.碑誌標題.所以揭文之領.書官書姓正例也.然昌黎之施先生.柳州之樊紹述.及貞曜先生等誌.廬陵之張子野尹師魯誌.皆以其名之重而不書官.書官輕之也.李文公撰處士侯君誌.又以所歷三縣皆攝.故仍書處士.而不書官.書官掩之也.王荊公撰王深甫誌.又以仕非其志.而不書官.書官累之也.廬陵撰徂徠先生誌.則以爲人所尊.因即其所居之山稱之.而不書官.書官辱之也.并不書姓.而僅書先生.以誌其有德也.凡此雖皆出於創.而各以其實.亦不得謂之變也.

不書姓例

振方按.碑誌之不書姓.其例有五.一曰宗室.一曰名門.一曰鉅族.一曰貴戚.一曰顯家.如昌黎之左司馬李公昭武李公等誌.宗室也.獨孤府君柳子厚等誌.名門也.河南令張君司戶韓府君等誌.鉅族也.刺史董府君劉統軍馬少監等誌.貴戚顯家也.五者之外.有已見於題而不書者.崔評事誌是也.蓋題

爲文之綱。文爲題之目。綱既舉。目自有可略之理。此又不書姓之通例也。然略其姓者。其敍族出尤詳焉。

碑誌必實書例

振方按。碑誌雖曰稱美。但須核實。不得憑空設撰諛詞。使其人之名實相反。曾傳開先輩爲人壽文。其人本悍愎不軌。武斷鄉曲者。其文云翁之爲人。不拘小節。不畏強禦。信心而言。遂意而行。雖不失爲稱美。而其人大略可見。此等筆力。惟前輩有之。有志於古者。不可不加意也。

贈封必書例

振方按。贈封官爵。榮之也。無論其親之得贈。與其人因子孫而得贈。皆當持筆書之。唐宋來無不然者。試觀昌黎集中劉統軍碑。詳書封爵於敍事前。許國公碑。於題中即爲標出。陳了齋中奉大夫游公誌銘序稱居士。而題必書所贈之官。廬陵薛簡肅誌敍首即書三代贈官。而末復詳三代妣氏封。陳文惠公誌。於題與序互詳其贈官封爵。王荊公撰贈衛尉李公碑。碑首即書誥贈之辭。皆兢兢不敢略。即有變其文而書之者。如尹河南撰宣德郞皮公碑。不曰贈某官。而曰得以某官告其第。祕書丞左君誌。曰追命爲某官。朱子撰吳學士碑。曰有司以某官告其第之類。皆據實直書。今世碑誌於題首即冠以誥贈等字樣。猶爲古法。又有其人之歷官不甚顯。而贈封顯者。宜於題標出贈某官某公碑誌。而於序中

歷紀其居官事蹟．此例之所必然也．

子女爲僧尼必書例

金石例曰．子女爲僧尼．例必書．昌黎撰盧殷誌．女一人．學浮屠法．不嫁．爲比邱尼云．畢君誌．女子三人．其長學浮屠法．爲比邱尼．

碑誌宜直書名字例

振方按碑誌之作．當直書名字．使其後可考．

書題例

振方按．有官則題某官某人．無官則題某人．有封贈則題封贈某官某人．或稱公．或稱君．或稱府君．或直書字．或書某姓某名．戚族則書稱呼．而係以某府君．平等幼小．則書稱呼．幷係以字或諱．此古例也．作婦人碑誌．或冠其夫與子之官爵於前．而係以某夫人某氏．及某恭人安人宜人孺人之類．各據其實．今古皆然．王荊公長安縣太君墓表．題不書姓．以兄爲表．無書姓之理也．苟同姓而非親近．則必書．如王深甫誌之類．此猶遵行古法．自宋後則有稱行次者．朱子劉十九府君誌是也．有書其所推之號者．如黃山谷瀘南書老史君誌是也．有書所自號者．如朱子韓溪翁程君誌是也．當日所題如此．或爲親之之辭．或爲重之之辭．各有其故．與昌黎集中施先生．貞曜先生．廬陵集中．徂徠先生之稱．實爲一

例。若柳州集東明張先生誌。題係其居而稱先生。則又不在此例中。以其爲學黃老之常稱也。後世不知。漫相沿習。亦不通甚矣。南豐撰亡妻文柔鼂氏誌。冠其字於氏之上。蓋欲彰其妻之賢淑。且以示親暱之意。故云爾。近世婦人不皆有字。與諱間有之者。爲其碑誌必載之於題。若以爲罕異足紀之事。失其巵矣。至同姓則冠之以家字。此蓋起於明世。元以前未之見也。

稱呼例

要例曰。名位著者稱公。名位雖著。同輩以下稱君。耆舊則稱府君。有文名者稱先生。友人則稱字。元姚牧菴稱趙提刑夫人爲楊君。則變例也。又毛稚黃云。男稱公與府君。女稱孺人。似不得加於小輩。若本有封贈。又當別論。呂叔倫云。府君孺人爵也。生爲庶人。死而爵之可乎。然振方按今人稱呼假借者甚多。若府君孺人之稱。相沿已久。即從之亦無大礙。

書年月日例

要例曰。凡生死葬。只書某年某月某日。不書時。

墓碑神道碑例

振方按。柳州葬令曰。五品以上爲碑。降五品爲碣。此碑碣之分。凡言碑者。即今之神道碑也。以神道之字重於墓。雖有墓與神道之名義無別。故凡碑題書神道。即不得更書墓字。惟昌黎胡良公墓神道碑。

變例連書。以外諸公集。俱未之見。

墓誌無銘及有銘無誌例

要例曰。有誌無銘者。序事卽銘也。有銘無誌者。卽以韻語爲敘事也。二者法異實同。蓋所謂誌銘者。迪一篇言之。非以敘事屬誌。韻語屬銘也。如作賦者。未有重曰亂曰。總之是賦。無銘者。猶賦之無重亂者也。古銘中原有無銘有銘二種。季札之喪。孔子銘其墓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衛孔悝鼎銘云。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右左成公。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卽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佑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卹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余汝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書於烝彝鼎。此銘之無韻者也。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予口。比干銅盤銘曰。左林右泉。後岡前道。萬世之寧。茲焉是保。漢滕公發地得石槨。銘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石。吁嗟滕公居此室。此銘之有韻者也。若墓表神道碑。俱有銘有不銘。

誌銘不妨雜出姓氏等類例

振方按。誌銘之合一。前條論之已詳。故凡姓氏世系鄉邑葬地歷官等事蹟。前輩雜出於銘中。此又一例。非變也。觀昌黎刺史薛公誌。姓氏見銘中。施先生誌。世系鄉邑葬地俱見於銘。而誌則更重其文名。

宋時張宛邱作王仲儒誌.於其歷官爲政序綱.而銘目之.凡此皆是也.如必謂序以序其實事.後作銘以稱美之.亦適見其識之陋.而不知古大家之法有甚備者矣.

書死例

振方按.曰卒.曰終.曰捐館.曰仙逝.曰仙遊.曰長逝.曰謝世.曰棄世.曰捐世.此通例也.曰疾卒.曰病終.曰考終.曰壽終.曰寢病卒.則各以其實.

書葬例

金石例曰.凡勅葬.詔許還葬.自他州反葬.及葬他州.皆宜實書.

書國號例

金石例曰.凡出仕於前代.則稱國號.當代稱某皇帝.及皇上今上今天子.

名號稱呼例

金石例曰.風俗通云.帝新崩.未定謚.曰大行皇帝.禮記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又韓魏公祭式稱名曰顯曾祖.顯曾祖妣.顯祖.顯祖妣.顯考.顯妣.妻先亡曰顯嬪.妻祭夫曰顯辟.稱甫.兄弟曰顯稱甫.

時忌字樣例

金石例曰。古金石例曰。不敢稱皇字隧字。

碑誌文辭各異例

金石例曰。如云千歲之後。陵谷變遷。知其爲良吏之壙。其勿毀焉之類。止施於墓內。不可作碑用。如文詞有可通。則爲誌爲碑俱可。但碑上不言誌字。止曰某官某人墓碑或墓碣。

銘法例

金石例曰。祭統云。銘稱美而不稱惡。故昌黎云。應銘法。若不應銘法。則不書之矣。以此寓褒貶於其間。然昌黎之於子厚言少年勇於爲人。不自貴重。李于誌單書服泌藥一事。以爲戒。李虛中誌亦書其以水銀爲黃金服之。甕不死。王適志言其謾侯高事。李道古誌言其薦妄人柳泌。皆不掩所短。非截然諛墓者可比。振方按。作碑志者。固當於其人之美處書之。而大干係所在。亦不得一概滅卻也。

風水年月之謬例

振方按。禮書所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葬有月數。不得踰。是不擇年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南俗酷信風水。拘牽年月。諺云。江南無大地。只要年月利。以至擇時選日。動經廿年。按向取方。淹遲數載。至遭水火盜賊。遺棄骨殖

而不願。或年遠棺朽。不堪舉動。則舉火焚之。拾骨置之甕中。又以陰陽忌諱。子孫不肯親涖其事。一委土工。顚倒任意。有遺殘骨而不之檢者。有并狗彘畜類之骨一概收拾者。嗚呼。孝子順孫心安之乎。故其謬有不待辨而可知者。

僧碑宜書不宜書例

金石例曰。柳州大明和尚碑陰。略云。凡葬大浮屠無竁窆。其用於碑不宜。及秦刻山石。號其功德。亦謂之碑。而其用遂行。然則雖浮屠亦宜也。而宋景文筆記又論僧碑不宜書。振方按今釋氏之葬。不曰碑銘。而曰塔銘者。蓋猶存不宜用碑之義也。

論僧臘及僧稱公例

要例曰。因話錄云。釋氏結夏。隨其身之輕重。以蠟爲其人。解夏之後。將本身驗於蠟人。輕則爲妄想耗其氣血。故爲塔銘者。書僧臘若干。世壽若干。今作伏臘之臘。失其義矣。振方按。認臘爲年字之義。悖謬之甚者也。要例又曰。僧之稱公。當以其名。宋景濂塔銘可按也。及今乃以其字。失之矣。文章家不得因之。

寺碑宜書不宜書例

要例曰。宋景文筆記云。碑者施於墓則下棺。施於廟則繫牲。古人因刻文其上。今佛寺揭大石鏤文。士

大夫皆題曰碑銘。何耶。但按儀禮。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當碑立。宗廟路寢庠序皆有碑。所以識日景。是不特繫牲用也。碑於釋氏無礙名義。

金石訂例卷四

文章之道。變化因心。隨題制法。實非可盡。於訂例因酌取王止仲墓銘舉例之說。爲推例八十條。附錄金石例所載學文凡例十三條。皆文章之流派。詳列其目。俾學者有所考焉。

金石推例八十條

韓昌黎二十條

河南尹杜君誌

詳其世胄。重其族之大也。振方按。亦通例也。

參軍苗君誌

書季子生卒。紀實也。不以爲例。非嫡長也。

韋觀察誌

詳書兩妻之祖父。兩妻皆先卒。故於此見也。振方按。變例也。

河南令張君誌

卒不書。略也。

馬少監誌

不書字。卒不日。葬不日。不地。不書妻。重在敍其世。故略之也。振方按。非正例也。

太原王公誌

特書母郡氏贈號。榮也。振方按。亦通例也。

鄭庫部誌

書母。因事也。

施先生誌

書先生以文名而已。從諸生之列也。

盧攽誌

題書名。別例也。曰別者。非常例。而亦不得爲變也

李參軍誌

書世系而不及父。書壽年而卒不日。重在紀其世。著其德。識其葬也。曰壙。曰窆。曰墳。各謹書其實。別例也。

樊紹述誌　貞曜先生誌

尊論其文。重也。

竇司業誌

詳敍其兄弟所歷官。以皆有才名也。振方按。別例也。

元君妻韋氏誌

書夫履歷。誌婦人之通例也。子女見銘中。別例也。

息國夫人誌

不書諱婦人。重姓也。題封而不氏。榮其封也。振方按。題封不氏。創例也。

乳母誌

非乳母而有誌。自昌黎始也。

盧渾誌

題書名。適可也。

鄭夫人殯表

殯有表。剏例也。表宜文而用銘。變例也。

曹成王碑

碑皆立既葬後。此碑之立。王薨已二十五年。葬時已有誌。故特書其大也。大者。世系名行功業也。

　權公墓碑

詳書官位爵謚。通例也。

　滎陽鄭公碑

不用銘詩以議論感慨。別例也。

李習之四條。

　御史丞獨孤公誌

書父謚不書諱。別例也。

　傅氏誌

題書其夫不曰君。而曰氏。變例也。

　京兆氏誌

書弗克祔於夫子族。而依於女子氏之黨。紀實也。

　傅公碑

題書官階勳爵甚詳。而序多略。變例也。振方按。題綱而序目。雖變亦可法也。

柳子厚十三條。

李御史碑

世系用宗法敍。以有土田也。振方按。變例也。

表訴事誌

三代以昭穆書。變例也。

襄陽丞趙君誌

重書其子之協卜而得殯。所以著其孝感也。

箏郭師誌

書其藝於題之端。適可也。

亡友獨孤君墓碣

題書亡友。親之也。詳書其友之知名者於後。與先府君表陰先友記同例也。振方按。與碑陰同例變也。

周御史碣

詳書其諫而致死。立石之所宜也。

先太夫人歸祔誌

無銘詩。不忍也。非略也。題書歸祔。實也。

伯祖妣李夫人誌

旣敍其世系族出。又書其夫世系族出。特加詳焉。婦人內夫家。故敍夫姓尤詳也。

叔妣陸夫人誌

書諱又書字。例之備也。不書其夫之諱。通例也。

崔刺史權厝誌

權厝有誌。亦一例也。族出諱字壽年見銘詩中。變例也。

凌司馬權厝誌

不書壽年族出葬日。以權厝可不書也。

紹滎澤尉周君誌

題書績蓋。績崔太傅祔苗之辭。故但敍其被葬之故。與著其終[illegible]之年月日。而他不之及也。無銘詩。無所重於銘也。振方按。雖紀實。變例也。

亡娣崔氏蓋石文

蓋石有文。變例也。其爲婦爲妻爲母之道已著於銘。故但敍其自幼。以至於笄爲女之道也。

歐陽公十四條.

程文簡公誌

特書三代姓氏封公創例也.振方按.雖創而不失正也.

歐陽員外郎誌

三代皆以廟室書別例也.振方按.不但別例.變例也.不可從也.

杜祁公誌

詳書世系.誌盛也.

歐陽職方誌

序末詳書世系.以兄子銘叔文.故尤詳其家世也.

梅聖俞誌

特書兩母封氏.又一例也.振方按.當可也.

王舍人誌

詳敘其子之好學.以有成也.

張司錄誌

題下書曰某官天水尹洙撰．而序末云．渤海歐陽修爲之銘．兩人共爲別也．與張君改葬碣同．振方按．雖別而以實可法也．

長安郡太君盧氏誌

論五福而夫人之履歷具．又一例也．

石門監衛將軍夫人李氏誌

不書夫姓．以夫爲宗室也．

母鄭夫人石槨銘

石槨有銘．創例也．

瀧岡阡表

題以地．書致其尊也．嚴書立表歲月朔日甲子．重之也．詳書已之勛階官封爵號食邑．著先德之所致也．

王文正公碑

首詳奉勅之辭．而後敘次其事．賜碑之正例也．

陳文忠公誌

書三代銜土階官本贈而不曰贈。變例也。

明因大師塔記

無一語及浮屠法。正例也。書生年。別於爲僧之年也。

尹河南一條。

上柱國王公誌

書葬地曰葬某所。不從於先君。用卜吉也。此新阡之正例也。銘不以詩。而論以望之。又一例也。振方按。論以望。變例也。

曾南豐五條。

李校書誌

敍其先。則詳書歷代之顯人。敍其後。則及曾元之蕃衍。侈其盛也。振方按。變例也。

張文仲誌

詳其所以未娶之故。而未娶見焉。又一例也。

徐中丞誌

詳所自出。見盛衰不可常也。非誇大也。

胥都官誌

書乞銘。不曰以狀。而曰以茂誌之疏。變例也。

吳通判誌

書其父裁子之官世行事。乞銘變例也。振方按。紀實也。可從也。

王荆公七條。

葛尙書誌

壽年以甲子書。變例也。敍履歷。既總舉所閱之官。敍政事又各舉所居之職。同柳州叔父墓版例也。

王逢原誌

書子而曰妻方娠。紀實也。

轉運使李君誌

誌葬地而曰君所自爲壽藏。紀實也。

楚國太夫人陳氏誌

書子女不係夫人曰公子公女公壻。從夫正例也。

右千牛衛將軍仲馬故妻武氏誌

題書某人故妻。創例也。敘書某官某人之妻。故某封某氏。題書某官某人故妻某氏。一以故係封。一以故係妻。義雖不殊。自成兩例也。振方按。例之微者也。

金華縣君吳氏誌

書其夫之壽年葬日。又一例也。

長安縣太君墓表

書十四而嫁。五十一而老。五十六而卒。書老。創例也。

蘇東坡二條。

張文定誌

書三代妣。不以妣書。而曰某妻。又一例也。書女曰嫁。而曰復歸。紀實也。

王子立誌

書子曰有遺腹裔。紀實也。

朱夫子三條。

潘氏婦誌

書潘氏婦。雖夫請銘而主於舅也。創例也。振方按。雖創而正可從也。

篤行趙君彥遠碣

題揭其德以表之。創例也。撰文制題。向出一手。此曰福國陳公大書其碣之首曰。皇宋篤行趙君彥遠之墓。而子某使人奉狀請銘。而刻諸下方。亦變例也。

翁司農碣

既書調某官。以母喪不赴。又書以少母喪去官。所謂少母。蓋其生母也。紀實也。振方按。書少母。變例也。

陳后山二條。

魏嘉州銘

詳書其世胄與遷徙之次。重其族之大也。特書生母。以有兄也。

陳仲父銘

書妻曰某氏。不終。故葬不祔。不終。離婚也。創例也。

黃山谷二條

瀘南耆老史君誌

書三代。而二代皆書其所自號。創例也。振方按。變例也。

黃氏二室誌

題書二室變例也。振方按。二室同誌。題標明之。雖變而於義爲是也。可從也。

陳了齋三條。

李景温誌

書爲其子擇娶。非正書也。

鄒侍郎埋銘

埋銘而無銘。又一例也。振方按。序文即銘。於訂例已詳言之也。

豐尚書墓識

題書墓識。創例也。振方按。與上條同。

晁濟北一條。

闕氏誌

書邑里而無世系。不書嫁而書人。不書祔而書近夫之故兆。蓋微者也。爲其子而銘也。變例也。振方按。例雖變而義當然也。

呂東萊二條。

林安之誌

敍其師爲之請銘．又一例也．

金華汪仲儀母王氏誌

題書某郡某人母某氏．又一例也．

附錄潘蒼崖先生學文凡例十三條．皆刪訂原文．不參鄙見．

制式

門下云云．某官某云云．於戲云云．可授某官．主者施行．制始於秦漢．因之．下書有四．次曰制．唐王言有七．二曰制．學士初入院．試制書批答三篇．此試制之始．體用四六．以便宣讀．真西山曰．貴典雅溫潤．用字不可深僻．造句不可尖新．三處最要用工．一曰破題．制頭四句．用四六一聯．不可用七字．要包盡題目而不粗露．若包不盡．當擇體面重者說．其餘於散語中見之．二曰敍新除處．或四句．或六句．欲精當．具官名．須尋替換字面．三曰戒辭．於戲而下也．須有叮嚀誥誡意．或用古事．或用古語．要精切．觀元厚之蘇東坡等制可見．

誥式

勑云云．具某官云云．可特授某官．二人以上同制．則於詞前先列除官人．具銜姓名．可特授某官．下勑下．便云．具官某等．可依前件．侍從以上用勑．具官某云　贈辭．部官用爾云云．誥．告也．其始由湯誥．周官大祝六辭．三曰誥．士師五戒．二曰誥．漢元狩六年．立三子爲王．初

作誥。香山集。翰林曰制詔。中書曰制誥。蓋內外命書之別。宋朝兩掖初除試誥。在命題亦曰制。書錢[illegible]曰。體正而有恆。詞約而居正。終始明白。所以爲誥。胡致堂曰。詞貴簡嚴。體貴典重。

詔式

勑門下。或云勑等。故茲詔示。獎諭詔諭撫諭隨題改之。想宜知悉。

詔起於秦。漢下書三曰詔書。唐張昌齡召見試息兵詔。此試詔之始。呂東萊曰。或散文或四六。皆可。四六語須渾全。不得新奇。致失大體。散文當以漢詔爲根本。西漢詔中。如吏獨安取此。皆秉德以陪朕之類。當勾出規仿之。周益公曰。答王子詔用卿字。非前輩知體不能。其他或汝或王或公。皆當有別。

表式

賀表

臣某言。或某等言。恭睹。守臣用恭聞。某月日云云者。祥瑞表云。伏睹太史局奏云云者。守臣伏睹都進奏院報云云者。臣某。懽忭懽忭。頓首頓首。竊以云云。恭惟皇帝陛下云云。臣云云。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屛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某懽忭懽忭。頓首頓首。謹言。

謝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云云者。謝除授伏奉告命。臣某官職者。臣某。惶懼惶懼。頓首頓首。竊以云云。此後或云伏念。臣云云。茲蓋榮遇

皇帝陛下云云。臣云云。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進謝恩詩云。謹恪齋沐撰成謝恩詩。隨表上進以聞。

臣某。惶懼惶懼。頓首頓首。上言。

進書進貢陳情表

臣某。言云云。臣某。惶懼惶懼。頓首頓首。竊以云云。進國史等書。恭以某宗皇帝云云。恭惟皇帝陛下云云。臣云云。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陳情表則云無任祈天俟命云云。所有某書若干卷。謹隨表上進以聞。進詩云。恭賀御製詩之類。進貢云某某物云云。陳情表云。謹奉表陳情以聞。臣某。惶懼惶懼。頓首頓首。謹言。代宰相以下陳情表。如請正殿之類。中謝或云竊以云云。或云恭惟皇帝陛下云云。末云伏望皇帝陛下云云。表標也。明也。標著事序。使之明白也。始於秦。唐顯慶四年。始以此試進士。法當簡潔精緻爲先。

露布式

尚書兵部臣某。言。臣聞云云。恭惟皇帝陛下云云。臣等云云。臣無任慶快激切屏營之至。謹遣或云謹差。某官奉露布以聞。露布始於漢時。但非獻捷所用。後魏乃書帛建於漆竿上。名爲露布。欲天下聞知克捷之功也。西山云。貴奮發雄壯。少粗無害。呂東萊曰。頭四句。後再二句散語。須便用前代兩事。其式如後。

尚書兵部臣某等言。　臣聞。

等號皇帝陛下。

化此。

賊獨。

說攻討次序。

說擒賊得地。斯皆歸善之意。臣云云。用一聯對語作結。

檄式

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告某處。或云某郡。移蓋聞云云。說招叛討逆意。惟爾某處將士。說爲賊誘協而不能自歸。及略說賊之罪狀。幕府。說受命討賊甲兵之盛。敘當時形勢。賊將欲滅。須自歸意。主上。說有過人大度之意。開其自新之路。再以歸附則有厚賞。怙終則有斷戮。自擇禍福意。以結之。檄到如章。書不盡意。或云茲言不欺。其聽毋惑。或云茲言不爽。其聽毋違。故爲檄委曲。檄到其善詳所處。如律令。或云檄到言告。咸使聞知。或云幸加三思。詳擇利害。或云文書千里。檄行。或云檄到急下縣道。使咸喻陛下意。毋忽。或云廣宣恩信。班揚符賞、布告天下云云。如律令。檄、軍書也。戰國張儀爲檄告楚。名始見。漢有羽檄。示速也。唐以後多用四六。不若散文爲得體。眞西山曰。貴鋪陳利害。感動人心。

箴式

序云云。箴云云。敢告云云。如虞人箴。末云。獸人司原。敢告僕夫。箴者諫誨之辭。始於周秦以上。漢揚雄擬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後之作者。咸依倣焉。唐進士亦或試箴。須用官箴王闕之意。各以其官所掌而爲辭。眞西山曰。箴乃規諷之文。須有警戒之意

銘式

序云云。銘云云。用韻語。古人凡器皿廬室皆有銘。不特碑誌。如劍閣滎山之類。始於黃帝。唐崔渙還調吏部侍郎。試彝鼎銘。建中元興中。始以此試進士。

記式

記者。序事之文。眞西山曰。禹貢武成金縢顧命等篇似之。至唐獨孤及。有風后八陣圖記。後擬題倣之其式。如喜雨亭記。亭以雨名。誌喜也。文宣王廟碑。仲尼之道。與王化遠邇之類。起手體製也。發運記中一節之類。中間鋪敍體製也。萬古亭記。附岑陵故事之類。末後體製也。總之記序須簡重嚴整。忌堆垛窒塞。須清新華潤。忌浮靡纖麗。

贊式

序云云。贊云云。贊者贊美贊述之詞。班史以論爲贊。范曄易以韻語。唐建中三年。試進士以箴論贊表代詩賦。此試贊之始。眞西山曰。贊頌皆韻語。體式相似。然頌比於贊。尤貴贍麗宏肆。用字造語。均忌塵俗。

頌式

序云云。頌曰云云。頌始於黃帝。隋杜元正舉秀才。擬聖主得賢臣頌。唐開元十一年。試進士。體有通篇

一韻者。有四句換韻者。文心雕龍曰。取鎔經義。自鑄偉詞。

序式

呂東萊曰。作記敘者。要起手省力。且就題說起。大抵序以善敘事理爲上。如後世贈送讌集等序。隨事以敘其實。古人制作。其體式可見矣。

跋式

古人跋語不多見。至宋始盛。跋者隨題以贊語於後也。或前有序引。當掇其有關大體者。立論以表章之。要明白簡嚴。不可隨人窠臼。

節錄金石例所載作文法度十八條。

黃氏日抄。韓文公與馮宿論文。謂稱意者人以爲怪。下筆令人慚。則人以爲好。古文眞何用。於今只俟知者知耳。愚嘗嘆息而自警曰。人誰不講孔孟之學。至遇事則往往而違其訓。人誰不讀韓歐之文。至執筆則往往而非其體。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不必誠求之。是誠無益哉。

答劉正夫書。譬之百物。朝夕所見者。人皆不注視。及其異者。則衆觀之。

歐陽公文集序云。歐陽子之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者。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析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且歐陽子出。爭自濯磨。以通經學

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諫爲忠。

蘇子瞻曰。凡人作文。須是筆頭上挽得起數百鈞。又曰。凡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乎所當行。止乎所當止。文理自然。情態橫生。

李漢老曰。爲文之法。有筆力。有筆路。筆力到二十歲便定。後來長進。只就上面添得些子。筆路則當拈弄時轉開拓。不拈弄便荒廢。

杜牧之曰。文以意爲主。氣爲輔。詞采爲兵衛。

西山先生問傅公景仁以作文之法。傅公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子歸取古人書。熟讀而精研之。蔚乎其春榮。薰乎其蘭馥。有日矣。

野處洪公曰。文章有淵源。有機杼。有關鍵。有本根。學者當如老農然。旦而溉。中而耘。深耕而熟耰之。吾文唐矣。不兩漢若乎。漢矣。不三代若乎。欲然自視。未能拳於柳州吏部之奧。則日引月長。不至不止也。

朱文公曰。作文自有穩字。古之能者。總用便用着了。宋景文亦云。人之屬文。自有穩當字。第初思之未至也。

李德裕文箴曰。文之爲物。自然靈氣。恍惚而來。不思而至。杼軸得之。澹而無味。琢刻藻繪。彌不足貴

如彼璞玉。磨礱成器。奢者爲之。錯以金翠。美質既凋。良寶斯棄。

后山攜所作謁南豐。因留款語。適作一文字事多。因託后山爲之。成數百言。南豐曰。大略也好。只是冗字多。后山請改竄。南豐取筆抹數處。每處一兩行。凡削去一二百字。后山讀之。則其意尤全。因嘆服。遂以爲法。

文心雕龍曰。風骨乏采。則鷙集翰林。采乏風骨。則雉竄文囿。若藻耀而高翔。固文章鳴鳳也。　鎔冶經典之範。翔集子史之術。洞曉情變。曲昭文體。然後能孚甲精意。雕畫奇辭。　才有天資。學謹始習。斵梓染絲。功在初化。器成綵定。難可翻移。孫文昭曰。文才出於天分。可肖學問之半。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　善爲文者。當於萬篇貧於一字。一字非少。相避難也。

王景文曰。文章根本皆在六經。非惟義理也。而機杼物采。規模制度。無不備具。張安國出考古圖。其品百二十有八。曰是當爲記。於經乎何取。景文曰。宜用顧命。游盧山記事。將褒所歷序之。曰何取。景文曰。當用禹貢。

敍事法禹貢顧命考工記。其次左傳史記西漢書。名物當類編。事面當考究。

句法求之檀弓。則音節響亮。言語絢麗。

銘詞贊頌。不似風雅則俚。

余教人作文先要令其解經。蓋以所說之書使之演文。既是熟於義理。就其中抑揚。以得作文之法。此是求速化之法。全章既能解釋。則作疑意設疑以問之。以觀其見識。若能因所問得其旨意。則心地已開。見識已到。然後斷史以觀其處事。如此則作詩作文無不通矣。

梨洲先生論文管見八條

昌黎陳言之務去。所謂陳言者。每一題必有庸人思路共集之處。纏繞筆端。剝去一層。方有至理名言。猶如玉在璞中。鑿開頑璞。方始見玉。不可認璞爲玉也。不知者求之字句之間。則必如曹成王碑。乃謂之去陳言。豈文從字順者。爲昌黎之不能去乎。

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今人所習大概世俗之調。無異吏胥之案牘。旗亭之日歷。即有議論叙事。敝車羸馬。終非鹵簿中物。學文者須熟讀三史八家。將平日一副家儅。盡行籍沒。重新積聚。竹頭木屑。常談委事。無不有來歷。而後方可下筆。顧傖父以世俗常見者爲清眞。反視此爲脂粉。亦可笑也。

作文雖不貴模仿。然要使古今體式無不備於胸中。始不爲大題目所壓倒。有如女紅之花樣。成都之錦。自與三村之布異其機軸。今人見歐曾一二轉折。自詫能文。余嘗見小兒搏泥爲銃。擊之石上。鏗然有聲。泥多者聲宏。若以一丸爲擊。總使能響。其聲幾何。此古人所貴讀萬卷也。

叙事須有風韻。不可擔板。今人見此。遂以爲小說伎倆。不觀晉書南北史列傳。每寫一二無關係之

事、使其人之精神生動、此頰上三毫也。史遷、伯夷、孟子、屈原等傳、俱以風韻勝、其塡尙書國策者、稍覺擔板矣。

文必本之六經、始有根柢、惟劉向曾子固多引經語、至於韓歐融聖人之意而出之、不必用經、自然經術之文也。近見巨子動將經文塡塞、以希經術、去之遠矣。

文以理爲主、而情不至、則亦理之郛廓耳。廬陵之志交友、無不嗚咽、子厚之言身世、莫不悽愴、郝臨川之處眞州、戴剡源之人故都、其言皆能惻惻動人、古今自有一種文章、不可磨滅、眞是天若有情天亦老者、而世不乏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皆以大文目之、顧其中無可移人之情者、所謂刳然無物者也。

作文不可倒卻架子、爲二氏之文、須如堂上之人、分別堂下臧否、韓歐曾王、莫不皆然、東坡稍稍放寬、至於宋景濂爲大浮屠塔銘、和身倒入、便非儒者氣象、王元美爲章貢誌、以刻工例之、徵明伯虎太函傳查八十許以節俠、抑又下矣。

所謂文者、未有不寫其心之明者也、心苟未明、劬勞憔悴於章句之閒、不過枝葉耳、無所附之而生、故古今來、不必文人始有至文、凡九流百家、以其所明者、沛然隨地湧出、便是至文、

先君子喜藏古書。人間祕本。半皆寓目。金石碑帖。亦一見卽辨眞贋。曾著古今碑帖考四卷。金石訂例四卷。甫欲鋟版。適同治庚申。髮逆陷虞陽。稿遂散失。不肖不善保護。致手澤蕩然。終身飲恨。惟金石訂例一書。僅於流離轉徙中攜出。廷爵近刻叢書。謹列初編。以備體例。

男懋恆 廷爵謹識

叢書集成初編

金石要例（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